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E/CN.4/1997/4/Add.1
29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决定

本文件载有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1995 年 11 月/12 月第十四届会议、1996 年 5 月第十五届会议和 1996 年 9 月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三项修订决定。有关第 35/1995 至 49/1995 号决定的统计数据列入了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40 号文件附件二)。有关 1996 年通过的决定的统计数据列入了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4 号文件附件二)。

目 录

	<u>页 次</u>
第 35/1995 号决定(巴林).....	4
第 36/1995 号决定(马尔代夫).....	9
第 37/1995 号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1
第 38/1995 号决定(巴林).....	12
第 39/1995 号决定(埃塞俄比亚).....	13
第 40/1995 号决定(土耳其).....	14
第 41/1995 号决定(哥伦比亚).....	16
第 42/1995 号决定(秘鲁).....	18
第 43/1995 号决定(秘鲁).....	20
第 44/1995 号决定(秘鲁).....	24
第 45/1995 号决定(埃及).....	25
第 46/1995 号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30
第 48/1995 号决定(沙特阿拉伯).....	35
第 49/1995 号决定(大韩民国).....	38
第 1/1996 号决定(斯里兰卡).....	42
第 2/1996 号决定(尼日利亚).....	50
第 3/1996 号决定(越南).....	53
第 4/1996 号决定(摩洛哥).....	55
第 5/1996 号决定(突尼斯).....	57
第 6/1996 号决定(尼日利亚).....	60
第 7/1996 号决定(扎伊尔).....	63
第 8/1996 号决定(古巴).....	65
第 9/1996 号决定(古巴).....	67
第 10/1996 号决定(巴基斯坦).....	68
第 11/1996 号决定(阿塞拜疆).....	70
第 12/1996 号决定(土耳其).....	71

目 录(续)

	<u>页 次</u>
第 13/1996 号决定(苏丹).....	73
第 14/1996 号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6
第 15/1996 号决定(秘鲁).....	79
第 16/1996 号决定(以色列).....	80
第 17/1996 号决定(以色列).....	82
第 18/1996 号决定(以色列).....	84
第 19/1996 号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87
第 20/1996 号决定(阿尔巴尼亚).....	90
第 21/1996 号决定(巴林).....	92
第 22/1996 号决定(巴林).....	94
第 23/1996 号决定(巴林).....	97
第 24/1996 号决定(以色列).....	100
第 25/1996 号决定(大韩民国).....	102
第 26/1996 号决定(委内瑞拉).....	106
第 27/1996 号决定(土耳其).....	107
第 28/1996 号决定(土耳其).....	108
第 29/1996 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0
第 30/1996 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2
第 31/1996 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4
第 32/1996 号决定(哥伦比亚).....	116
第 33/1996 号决定(秘鲁).....	119
第 34/1996 号决定(秘鲁).....	120
第 35/1996 号决定(秘鲁).....	121
第 36/1996 号决定(印度尼西亚).....	122
订正的第 1/1996 号决定(哥伦比亚).....	128
订正的第 2/1996 号决定(大韩民国).....	133
订正的第 3/1996 号决定(不丹).....	135

第 35/1995 号决定(巴林)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3 月 3 日转达巴林政府

事关：以 532 人(姓名另见随附名单)为一方，以巴林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上述国家政府在工作组转发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系案件提供的材料。

3. 为了作出决定，工作组需要考虑有关案件是否属于下列三类中的一类或一类以上：

一. 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因这种行为显然没有任何法律基础(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大赦令继续拘留等)；或

二. 剥夺自由的案件，如果导致起诉或判罪的事实涉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保护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或

三. 不遵守有关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所有或部分国际规定的案件，使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巴林政府给予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方转达了该国政府的答复并收到了来文方的评论。工作组认为可以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的指控和该国政府对此的答复作出决定。

5. 已向该国政府转发了来文的一份摘要，据该来文说，自 1994 年 12 月 5 日以来，根据 1974 年 10 月 22 日国家安全法被拘留的人数，已超过 2,000 人。据报告说，该法授权内政部长可在不经审判的情况下将政治罪涉嫌人员拘留最长达三年之久。另据指称说，上文提到的国家安全法并未按宪法规定获得国民议会的批准，因此，这项法律的合法性本身就有问题。据来文方说，巴林政府自己 1993 年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说，它将停止诉诸该法。尽管作出了这项承诺，该国仍然根

据该法拘留了許多人。另据报告说，自 1994 年 12 月 5 日以来被拘留的人受到与外界隔绝的关押，并受到肉体和精神上的酷刑。来文方提到了名为 **Hussain Qambar** 的一名 18 岁被拘留者，据说该人 1995 年 1 月 4 日在受审问过程中死亡。据来文方说，最近的逮捕浪潮是在 14 名著名人士 1994 年 11 月起草了一份请愿书之后发生的，请愿书要求恢复 1973 年宪法和 1975 年 8 月 25 日被巴林国埃米尔解散的经选举产生的国民议会。据报告说，社会各界有数千人在这份请愿书上签了名。来文方向工作组提供了在最近几个月的民主示威或暴力事件过程中，因大规模逮捕而被拘留的 532 人的名单。但是，来文方指出，在这 532 名被拘留者中有 17 名已获释，另有 2 人被逐往迪拜。

6. 从来文方交给工作组并由工作组转发给该国政府的 532 名被拘留者名单上看，在这 532 人中有 70 人是在“Al Fatlawi 葬礼”或在公墓被逮捕的，约有 30 人是在暴乱过程中被逮捕的。

7. 巴林国政府在 1995 年 5 月 15 日的答复中指出，来文中提到的所有逮捕都是由于参与暴乱、破坏、纵火、暗杀等等这类暴力行为所致。该政府进一步指出，有一定数目的被拘留者已经由法庭还押候审(但未提供姓名或正确的人数)，另有许多人已经获释。

8. 从该国政府的答复看，除还押候审和释放的人之外，所有的其他人都在拘留之中，未受到指控或审判。该国政府承认，有些涉嫌犯有“政治罪”的人未经审判即被拘留超过三年，并指出，在这种情况下，每 6 个月复审一次此类人的情况，要进行这种候审拘留需要有针对被拘留者的充分证据。

9. 来文方指称，国家安全法不符合宪法，该国政府坚决予以否认。该国政府说，如果没有这样的法律，巴林有关部门就无法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据说被拘留的人犯有严重的普通法罪行，违反了 1976 年刑事诉讼法的一些规定，该国政府在提到该项刑事诉讼法时，没有说明有关部门对这些被拘留者的案件适用的是国家安全法还是刑事诉讼法。

10. 此外，该国政府未对随文所附 532 名被拘留者的名单作任何解释。该国政府没有解释这些逮捕是否象来源所指称的那样在 Al fatlawi 葬礼过程中发生的，或是在清真寺或在医院治疗期间发生的。也未详细说明被释放者的身份及这些人是否是来文方所说获得释放的人。

11. 来文方在 1985 年 8 月 18 日的详细意见中评论该国国内立法、指称的侵犯人权事件、政治审判及该国总的形势时没有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来文方提供的名单上所列假定仍受到拘留的 513 人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12. 然而，来文方向工作组提出了有关国家安全法的如下意见：“1994 年 10 月 12 日国家安全措施法第 1 条允许在以下情况下按内政部长的命令进行行政拘留：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某人的言论、行为、活动或联系危害到国家的内外安全、国家的宗教或国家利益、其基本结构、社会或经济制度，或者构成影响或可能影响人民与政府的关系、国家各种体制之间关系、在机构和公司中工作的各阶层人民间关系、或旨在助长破坏或有害宣传行为或散布异教信条的不法行为”。

13. 据来文方说，这一法律既没有进一步澄清什么可能是“明确证据”，也没有进一步界定第 1 条阐述的行为。该法律的措词含义甚广允许对以非暴力形式行使人权的个人进行长期拘留。

14. 来文方还说，第一条规定，“任何根据本法被拘留的人，在拘留令下达三个月内，可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申诉，质疑拘留令，在此之后，可在每项驳回申诉的裁决之后 6 个月内再提申诉，最多为期 3 年。看来并无关于应通知被拘留者他们有权对拘留提出质疑的规定。在实践中，这项法律允许进行无限期的与外界隔绝关押”。来文方了解一些政治犯的案件，有关人员显然是被根据这些规定关押的，既没有起诉也没有审判，拘留时间长达三至七年(如 Sheikh Mohammad Ali al-Ikri、Abd al-Karim Hassan al-Aradi 和 Abd al-Nabi al Khayami)。1974 年国家安全措施法还有一项修正案，其中第 8 条修正了 1966 年刑事诉讼法第 79 条，增订了如下新的第 3 款：“对于本刑事诉讼法界定的危害国家内外安全的罪行，可准予无限期拘留”。在批准一个月之后，可提起申诉，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如被驳回，此后可每月提出一次申诉。来文方不知道是否有确实提起这种每月申诉的政治案件。

15. 工作组注意到，对于参加和平活动或因行使其宗教自由、言论和表达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及参加一国政府的自由这些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18、19、20 和 2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19、21、22 和 25 条保障的基本权利而进行的活动受到起诉的人和因犯有构成不当滥用上述权利的行为而受到起诉的人，国家安全法在其规定中未加任何区别。

16. 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和该国政府的答复不能使工作组核实提交本工作组的名单中因涉嫌参与暴力行为而受到拘留的人数和身份(来文方并不否认这种人的存在), 尤其是因为就该工作组看来, 国家安全法的规定所涉的似乎是非暴力行为。

17. 另一方面, 工作组认为, 无论国家安全法是否被用来起诉不当滥用上述基本自由的行为, 该项法律与上文第 14 段提到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合在一起有可能引起严重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和第 14 条所保障的受公正审判权利的情事。该国安全法的适用也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11、12、13、15、16、17、18、19, 特别原则 33。

18. 工作组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31,第 51 段)中重申, “对许多国家的立法在阐述被控行为时的不确切现象表示关注。在本报告涵盖的年份中再次提到了过去数份报告中列举的例子(被有关政府称之为“叛国”、“敌对外国的行为”、“敌对宣传”、“恐怖主义”等等的行为)。

19. 从上述情况看, 列在 1994 年 12 月 5 日以来被拘留者名单上的 532 人中, 有两人被逐往迪拜, 17 人获释, 另有 513 人未经起诉和审判仍受到关押, 仅有少数人例外, 据该国政府说, 这些人已发回候审拘留, 工作组不了解其人数和身份。对此类被拘留者不加控告和审判侵犯了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 1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和 14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12 和 38 所保障的权利。不尊重受公正审判权利和有关这些权利的原则使这种拘留具有任意性。

20. 有鉴于此, 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提交工作组的名单所列仍受关押中 513 人的拘留是任意拘留,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 10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和 14 条, 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的案件所适用的第三类原则。
- (b) 将获释的 17 人和受驱逐的 2 人的案件归档。
- (c) 将关于指控的酷刑案件的资料转发给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1.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 513 名被拘留者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工作组请巴林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第 36/1995 号决定(马尔代夫)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2 月 7 日转达马尔代夫政府。

事关：以 Mohamed Nasheed 和 Mohamed Shafeeq 为一方，以马尔代夫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马尔代夫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已向该国政府送交了来文方所提来文的一份摘要，据该份来文说，“Sangu”杂志的创刊人和副编辑 Mohamed Nasheed 于 1994 年 11 月 30 日从尼泊尔返回时被逮捕，他去尼泊尔参加了一次记者会议。同一杂志社的共同创刊人和发行经理 Mohamed Shafeeq 在同一天晚上被捕。据报，这两个人被关在 Dhoonidhoo 岛上的一座监狱内，与他们关在一起的还有其他几名反对派人士，据指称说，鉴于 1994 年 12 月 2 日将举行议会选举，政府想封住这些人的嘴巴。Shafeeq 先生在他创办“Sangu”杂志的那一年(即 1990 年)曾经被捕，被控企图在马尔代夫举行的一次区域会议期间发起袭击，并于 1991 年 12 月被判处 11 年有期徒刑。Nasheed 先生也曾在 1990 年被捕，在 1992 年 4 月因掩盖有关 Shafeeq 先生被判犯有袭击未遂罪的情况而被判处 3 年有期徒刑，在此之前还受到 18 个月与外界隔绝的关押。这两名记者在据称为不人道的条件下被关押了长达三年之后于 1993 年获释。

6. 在收到上述来文之后，另一个来源向工作组通报说，Mohamed Shafeeq 先生最初先是受到了软禁，但软禁于 1995 年 8 月 27 日解除。同一来源还报告说，一

个名为 Ahmed Shafeeq 的人(其案件不同于本来文所涉第二个人 Mohamed Nasheed 的案件)曾受到软禁。

7. 可以提到, 尽管为该国政府提供了对上述情况提出质疑的可能性, 但该国并未提出质疑。从上述情况看, Mohamed Shafeeq 受到的尽管是软禁形式的拘留以及 Mohamed Nasheed 受到的拘留纯粹是以在将要决定国家未来的议会选举前夕压制其批评声音的愿望为动机的, 因为记者有着强烈的为新闻自由和反对派成员献身的精神。因此, 由于他们所行使的只不过是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保障的言论和表达自由权利, 其受到的拘留是任意性的。

8. 根据以上情况, 工作组决定:

宣布 Mohamed Shafeeq 尽管已经获释, 但他和 Mohamed Nasheed 受到的拘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 并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所适用的第二类原则范围, 因此属任意性质。

9.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 Mohamed Nasheed 和 Mohamed Shafeeq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工作组请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 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第 37/1995 号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来文：内容于 1995 年 2 月 7 日送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事关：以 Kang Jung Sok 和 Ko Sang Mun 为一方，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另一方。

1. 关于所涉政府对之已作答复的上述来文，这里不妨指出，工作组曾在第 29/1995 号决定中决定，不将有关上述人的案件结案，以待进一步的资料。作出该项决定的动因是，工作组收到的是两种相互矛盾的说法：来文方的说法是，Kang Jung Sok 和 Ko Sang Mun 1990 年曾被关押在 Sungho 拘留所，而该国政府说，这两人目前并未受到拘留。该国政府指出二人中的 Kang Jung Sok 目前的住址，但并未说明他们过去是否曾遭拘留。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1995 年 11 月 6 日向工作组提供了进一步资料，指出有关的两个人从未受到拘留，并且指出了其中第二个人 Ko Sang Mun 的目前住址。而来文的来源没有对此作出反应。

3. 参照该国政府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工作组认为，自己能够就这些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特别是该国政府所说明的案情并没有受到来源的质疑或反驳。

4. 根据以上情况，工作组注意到，就向它提供的资料的目前状况看，所涉及到的两个人从来没有受过拘留，因此决定将其案件存档。

199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第 38/1995 号决定(巴林)

来文：内容于 1995 年 8 月 14 日转达巴林政府。

事关：以 Sheikh Abdul Amir al-Jamri 和 Malika Singais 为一方，以巴林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上述国家政府在工作组转发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的材料。

3.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有关政府告知工作组，上述人士已解除拘留(来源确证了这一情况)。

4. 工作组在审查了现有资料之后并在不对该拘留的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4(a)段的规定，将 Sheikh Abdul Amir al-Jamri 和 Malika Singais 的案件存档。

199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第 39/1995 号决定(埃塞俄比亚)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2 月 7 日转达埃塞俄比亚政府。

事关：以 Daniel Kifle 为一方，以埃塞俄比亚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上述国家政府在工作组转发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的材料。

3. 工作组还注意到，最初向工作组提交资料的来源告知工作组，上述人士已经不再受到拘留。

4. 工作组在审查了现有资料之后并在不对拘留的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4(a)段的规定，将 Daniel Kifle 的案件存档。

199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 40/1995 号决定(土耳其)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2 月 7 日转达土耳其政府。

事关：以 Leyla Zana、Hatip Dicle、Ahmet Turk、Orhan Degan、Selim Sadak 和 Sedat Yurttas 为一方，以土耳其共和国为另一方。

1. 该国政府未就上述来文提供答复。应回顾，工作组曾在其第 33/1995 号决定中决定，有关上述人等的案件暂不结案，直至来文方向其说明为什么对这些人的审判是象来源所说的那样，是在违反了关于公正审判的公认国际准则尤其是涉及到被告方权利和司法独立原则的准则情况下进行的。

2. 来源向工作组提交了如下进一步资料：

(a) 关于被告方的权利。据说被告的律师仅在调查结束时才得到了律师代理权。因此，他们无法密切注意初步调查工作，并在审判之前查阅档案。另外，在国家安全法庭进行的审判据说没有遵守辩论诉讼原则：因此，辩护方无法对公诉方提出的证据进行质疑，也未获准提出有利于被告的证据或盘问证人，

(b) 关于司法独立的原则。据说国家安全法庭没有为独立或甚至是公正提供足够的保障，理由如下：

- 法庭成员是由司法部长或其顾问担任主席的一个成员有限的委员会任命的；
- 尽管按照法院的章程法官的任期为四年，但法官当中有一人自 1987 年以来一直担任法官，该人是武装部队成员；
- 司法调查是由检察院和警方进行的，而不是由独立法官进行的。

来源指称说，上述情况表明，国家安全法庭依靠的是行政权，它是以偏袒的方式按照政府利益司法的。

3.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指出的缺陷涉及到受公平审判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和 11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1)款和(2)款的规定，其严重程度显然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Leyla Zana, Hatip Dicle, Ahmet turk, Orhan Degan, Selim Sadak and Sedat Yurttas 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和 11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1)款和第(2)款，并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所适用的第三类原则范围，因此属于任意性质。

5.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工作组请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 41/1995 号决定(哥伦比亚)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2 月 7 日转达哥伦比亚政府

事关：以 Oscar Eliecer Paña Navarro、Jhony Albert Meriño 和 Eduardo Campo Carvajal 为一方，以哥伦比亚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资料。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哥伦比亚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方转达了政府提供的答复，但至今为止，来文方尚未向工作组作出评述。根据工作组的现有资料，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a) 根据来文，Oscar Eliecer Paña Navarro、Jhony Albert Meriño 和 Eduardo Campo Carvajal 被控谋杀记者 Carlos Alfonso Lajud Catalán，两天后，即 1993 年 4 月 21 日，SIJIN(国家警察)的成员在他们的家里将他们逮捕，根据巴兰基兰地区检察长的命令，他们一直被剥夺权利至今。认为应将拘留看作是任意拘留的理由如下：(1) 未经法院事先发布逮捕令就将有关的人拘留；(2) 为拘留他们而进行的搜查也没有正当的司法许可证；(3) 有关的人被单独禁闭达 21 天。(4) 为将他们定罪而提出的证据不足，因为这些年青人在罪行发生的当天不在场，一名证人没有将他们认作参与者，对他们被捕所在的住所作的搜查也没有发现犯罪的实际证据。

(b) 在有文件证明的答复中，政府报告说，将这些被拘留者逮捕，根据的是巴兰基亚地区检察院按照 1993 年 4 月 21 日的立法发出的逮捕证，被拘留者就是对此提出上诉的；它还说，同一名司法官员也提供了搜查证，如果事先通知会干预有关程序的执行的话，哥伦比亚法律则不

要求事先通知；鉴于当时显然需要负责，因此，在逮捕证方面采取了安全措施；被告在上诉时对这些决定提出质疑，国家法院维持原决定。

- (c) 有证据表明，对发现上述人员的房屋的搜查以及对他们的拘留本身，都是按巴兰基亚地区检察官的授权令执行的，据此，先是检察官，继而国家法庭查到了罪证。
- (d) 仅是将这些人单独禁闭 21 天一事，政府的答复未予否认，但就调查的罪行之严重程度而言，上述情况本身，比之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6(4)和 18(3)为拘留规定的任意性质，严重程度要轻，因为这是法律制度中为保护司法调查而通常采用的一种措施。
- (e) 可将拘留案看作任意拘留的唯一理由，是提到的那三类所描述的理由。工作组曾在许多决定中申明，对罪证的评估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不能予以列入上述三类任意拘留的任何一类。
- (f) 因此，提出的理由不属于所列的任何一类的范围。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Oscar Eliecer Peña Navarro、Jhony Albert Meriño 和 Eduardo Campo Carvajal 等人的拘留不是任意拘留。

199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 42/1995 号决定(秘鲁)

来文：内容已于 1994 年 5 月 4 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关：以 Luis Rolo Huamán Morales、Pablo Abraham Huamán Morales、Julián Oscar Huamán Morales 和 Mayela Alicia Huamán Morales 为一方，以秘鲁共和国为另一方。

1. 就上述来文而言，秘鲁政府没有在 90 天内提出答复，因此工作组在第 41/1994 号决定中决定在收到进一步资料之前，对上述案件不作决定。

2. 秘鲁政府提供了进一步资料，但不完整，因为在其案件受审议的四人中，他只提到了二人：少年 Luis Rolo Huamán Morales 已被释放； Julián Oscar Huamán Morales 据说未被拘留。

3. 工作组认为：

(a) 来文方说，这四名兄弟姐妹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因被控恐怖罪而被捕，并被送往利马省第 43 检察院，但他们声称没有犯恐怖罪。

(b) 尽管规定的期限已过，秘鲁政府仍未就被拘留的 Pablo Abraham Huamán Morales 和 Mayela Alicia Huamán Morales 两人的情况提供任何资料。

(c) 工作组已经多次对秘鲁非政府组织的来文申明了立场，现重申：它不能决定在司法诉讼中提出的证据是否有罪，只能认为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规定的三类中一类以上范围的拘留案为任意拘留。

(d) Luis Rolo Huamán Morales 已被释放， Juli Oscar Huamán Morales 没有被拘留，因此工作组将这两人的案件归档。

(e)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4.1(c)段的规定，为使工作组能够就是否可以将对 Pablo Abraham Huamán Morales 和 Mayela Alicia Huamán Morales 两人的拘留说成任意拘留的问题作出决定，就必须要在指称的违反国际文书规定的适当程序的规则方面获得更多的资料。

4.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a) 停止审议 Luis Rolo 和 Juli Oscar Huamán Morales 的情况，前者已被释放，后者没有被拘留。

- (b) 对 Pablo Abraham Huamán Morales 和 Mayela Alicia Huamán Morales 两人的案件不作决定，等待收到进一步更新的有关对他们的司法调查情况的资料。

199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 43/1995 号决定(秘鲁)

来文：内容已于 1994 年 5 月 4 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关：以 Alfredo Raymundo Chaves、Saturnino Huañahue Saire、David Aparicio Claros、Meves Mallqui Rodríguez、María Salome Hualipa Peralta 和 Carmen Soledad Espinoza Rojas 为一方，以秘鲁共和国为另一方。

1. 关于上述来文，秘鲁政府没有在 90 天内提供答复，因此工作组在第 44/1994 号决定中决定在收到进一步资料之前对上述案件不作出决定。

2. 1995 年 4 月 18 日和 8 月 31 日，工作组收到了来文方递交的全面的资料。1995 年 10 月 20 日，政府告诉工作组说，秘鲁海军特别法院在案件 058-TD-93-Lima 中宣布无罪释放有关人员，这项判决正在得到复查。根据另外的资料，工作组可以作出新的决定。

3. 工作组认为：

- (a) Alfredo Raymundo Chaves、Saturnino Huañahue Saire、David Aparicio Claros、Meves Mallqui Rodríguez、María Salomé Hualipa Peralta 和 Carmen Soledad Espinoza Rojas 因 1993 年 6 月 29 日谋杀当地领导人 Américo Padilla 而在 1993 年 7 月至 9 月间被拘留。
- (b) 1993 年 8 月军事法院开始对这起叛逆罪提出诉讼，特别军事法官作出判决，无罪释放所有被拘留者，海军委员会维持这一判决。
- (c) 最高军法委员会依法作了第三次调查，宣布作出的所有裁决无效，将该案发回初审法院。
- (d) 1995 年 3 月 14 日重新审判，作出的裁决再次宣布 Carmen Soledad Espinoza Rojas María Hualipa Peralta Meves Mallqui Rodríguez David Aparicio Claros 等人无罪，并裁定立即予以释放，但要经海军委员会确认，然后再由最高军法委员会确认。也宣布 Alfredo Raymundo Chaves 和 Saturnino Huañahue Saire 没有犯叛逆罪，但因为证据说他们卷入恐怖罪，因此而命令普通法院对他们审判。

- (e) 对 Alfredo Raymundo Chaves 和 Saturnino Huañahue Saire 的重新审判尚未开始，因为仍在等待对 3 月 14 日初审判决的确认。
- (f) 海军委员会和最高军法委员会也没有对无条件释放 Carmen Soledad Espinoza Rojas、María Hualipa Peralta 和 David Aparicio Claros 的问题进行复审。
- (g) 工作组注意到，秘鲁政府没有对这些事实提出反对意见，而且似乎得到了证实，只有一点除外，即据说 Meves Mallqui Rodríguez 没有被拘留。
- (h) 《刑事诉讼程序法》将保释和无条件释放作了区分，前者规定被告在诉讼过程中只要用资金或个人担保并可获得自由；后者是在充分表明被告无罪的情况下命令执行的。
- (i) 在普通法下的罪行方面的保释，程序不得超过 6 天，如果获准而且诉讼另一当事方提出上诉，应立即允许保释，不必等待上诉的结果。在释放理由方面，军事法院诉讼程序中的规则有所不同。
- (j) 在普通法罪行方面的诉讼程序中，应“充分”表明无罪而批准的无条件释放，不需要经过任何程序，而且是立即执行的，不必等待上诉法院的核准。
- (k) 所谓的“紧急立法”从各方面改变了上述规则：
 - (一)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保释，即使在等待对无罪判决的核准时也不得保释；
 - (二) 无条件释放在 1992 年 5 月 6 日的第 25,475 号紧急法的原先案文中也没有予以规定，但 199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第 26,248 号法律修正案后再次被接受，但有一项非常严重的限制：即应充分表明无罪而批准无条件释放的裁决必须送交高级法院复审，但在完成复审之前不得释放”。
- (l) 对于恐怖罪和叛逆罪来说，关于保释的规则应较严格，这是有道理的，但我们将看到，要是将保释规定全部废止，这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m) 更严重的是，在剥夺自由后，将被拘留者继续拘留两年以上，因“充分表明他们无罪”而在初审时作出判决要求对他们无条件释放后又将他们关押了八个多月。
- (n) 在法官判他们无罪后，对这些人的释放又推迟了八个多月，这不能被认为是正常的。相反，普通法规定经过很短程序就便可准许保释，并规定可立即下令无条件释放。紧急法的规定是在准许法官充分相信无罪的人获得自由方面的拖延程序，因为它没有对完成裁决的复审规定期限。
- (o) 预防性拘留决不能成为常规，只能作为保障被告出庭审判的一种手段。此外，《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8 规定，“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有权在合理期间内接受审判或在审判前获释”。原则 39 还声明：“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形外，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有权利在审判期间按照法律可能规定的条件获释，除非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为了执法的利益而另有决定。这种当局应对拘留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 (p) 拘留以来近两年已过去，对 Alfredo Raymundo Chaves 和 Saturnino Huañahue Saire 下令起诉以来也有八个月了，但 1995 年 3 月 14 日下令进行的审判仍未开始；此外，关于 David Aparicio Claros、Meves Mallqui Rodríguez、María Salomé Hualipa Peralta 和 Carmen Soledad Espinoza Rojas 等人，早在 1995 年 3 月 14 日也已作出判决，宣告他们没有任何责任，但仍未得到确认。
- (q) 在这种情况下，对来文提到的人剥夺自由，只能被称为是任意拘留，因为司法裁决作出了有利于他们四人的审判，要求将他们释放，而对其他两人的常规审理也没有开始。
- (r)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证实了这一裁决，它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律，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就这种情况而言，剥夺自由达二十多个月后，仍然没有发出无条件释放这四人的命令和对其他人正式起诉的命令。

(s) 《盟约》规定，将被捕的人迅速带见法官，这就不仅要求在拘留之初，而且还要求在以后的所有阶段，都要迅速从事，如果司法裁决(即使是初审裁决)已经确认被拘留者无罪，这尤其应从速。这种情况甚至更为紧迫，因为抽象的无罪推定中必然有具体的推定。

4.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a) 将 Meves Mallqui Rodriguez 的案件存档，因为该人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被拘留。

(b) 宣布对 Alfredo Raymundo Chaves、Saturnino Huañahue Saire、David Aparicio Claros、Meves Mallqui Rodríguez、María Salome Hualipa Peralta 和 Carmen Soledad Espinoza Rojas 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3、10 和 11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10、11 和 14 条，并在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范围内，因而是任意拘留。

5.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几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请秘鲁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 44/1995 号决定(秘鲁)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2 月 7 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关：以 María Elena Foronda Farro 和 Oscar Díaz Barboza 为一方，以秘鲁共和国为另一方。

1. 关于上述来文，秘鲁政府没有在 90 天内提出答复，因此工作组在第 23/1995 号决定中决定在收到进一步资料之前不对上述案件作出决定。
2.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已通知工作组说，上述人员已被释放。
3. 工作组审查了现有资料，并在不对该拘留的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4.1(a)的规定，将 María Elena Foronda Farro 和 Oscar Díaz Barboza 等人案件存档。

199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 45/1995 号决定(埃及)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8 月 14 日转达埃及政府

事关：以 Hassan Gharabawi Shehata Farag, Abdel-Moniem Mohammed El-Srougi, Sha'ban Ali Ibrahim, Mansour Ahmad Ahmad Mansour, Mohammed Sayid L'eed Hassanien, Nabawi Ibrahim El-Sayid Farag, Ibrahim Ali el-Sayid Ibrahim, Ahmad Mohammed Abdullah Ali, Mohammed Abd El Rasiq Farghali, Mahmoud Mohammed Ahmad El Ghatrifi, Ramadan Abu El Hassan Hassan Mohammed and Ahmad Ahmad Mos'ad Soboh 为一方，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埃及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已向该国政府送交了来源所提来文的一份摘要，据该份来文指出：

(a) Hassan Gharabawi Shehata Farag, 34 岁，据报由于同开罗 Ain-Shams 区的骚乱有关于 1989 年 1 月 11 日被捕。1990 年 5 月 29 日经司法裁判宣告无罪。然而，1990 年 6 月 1 日当局发出一份拘押令，该拘押令被法院最终裁决推翻。据提出指控的一方说，尽管作出这一司法裁决，当局又发出一个新的拘押令。据报在最近几年，Farag 先生共收到 25 个释放令，当局绕开这些释放令，将他从拘押他的地方转到 Ain-Shams 警察局或 Shubra El-Khema 的特勤情报部门办事处关几天，然后再根

据新的拘押令将他转回原来的监狱。Farag 先生被先后关在 Al-Zagazig、Abou Za'abal、Istikbal Tora 和戒备森严的 Tora 监狱，最近又被转到 El-Wadi El-Gadeed 监狱，据报他在该监狱受到虐待。

- (b) Abdel-Moniem Mohammed El-Sourgi, 30 岁, 1990 年 6 月被捕, 自被捕之日起一直未受指控被关押着。据报, 在他被关押期间, 当局曾设法绕开法院宣布拘押他之理由不成立之裁决, 并总共发出 8 个新的拘押令。据提出指控的人士说, El-Srougi 先生曾先后被关在 Shebeen El-Koum、Abou Za'abal、Istikbal Tora 和戒备森严的 Tora 监狱, 最近被转押到 El-Wadi El-Gadeed 监狱, 据报, 在该监狱他受到了虐待。
- (c) Sha'ban Ali Ibrahim, 30 岁, 据报 1991 年 6 月 10 日被捕, 现仍被拘押, 尽管约有 20 个司法裁决以他被押之理由不成立而宣布他无罪。据提出指控的人士说, 尽管调查机构 1994 年 12 月已宣布他无罪, Sha'ban Ali Ibrahim 目前仍被拘押着。他最近被转往 El-Wadi El-Gadeed 监狱。据称, 他在 Lazoghli 特勤情报部门的办事处曾遭到酷刑, 据说他在那里腿遭挨打并且遭电击。据说, 他在戒备森严的 Tora 监狱的管理部门于 1994 年 10 月 19 日展开的搜寻中也曾经挨打, 在那次搜寻中使用了经过训练的狗、橡皮警棍、电棍和催泪毒气。
- (d) Mansour Ahmad Ahmad Mansour, 31 岁, 据报于 1992 年 6 月 15 日在追查被指控筹划和执行谋杀世俗作家 Farag Fouda 的人的行动中被当作嫌疑犯遭逮捕。1992 年 12 月 30 日法院宣布 Mansour 先生无罪, 然而, 他时常被拘押, 尽管法院分别于 1994 年 2 月 23 日和 3 月 16 日以拘押他理由不充分再次作出裁决, 宣布他无罪。据报, 他在被拘押期间, 曾被转押到各个监狱监禁, 包括 Istiqbal Tora、Leman Tora、戒备森严的 Tora 监狱和 Abu Za'abal 工业监狱。Mansour 先生目前被关押在 El-Wadi El-Gadeed 监狱。1994 年 3 月他从 Abu Za'abal 监狱转到戒备森严的 Tora 监狱之后据说遭到了毒打, 被拳打脚踢, 结果中耳膜被打穿, 牙床流血, 身体各处均有伤痕。
- (e) 据报 Mohemmed Sayid I'eed Hassanien 1994 年 1 月上旬被捕。当局于 1994 年 2 月 14 日发出拘押令。据报, 自那以后他一直未经指控或审

判被拘押着。据被指控的人士说，Hassanien 先生被从 Lemana Tora 监狱转到 Mazra'it Tora Prison 和 Abou Za-abal 的 Istikbal 监狱，最近则被转押到 El-Wadi El-Gadeed 监狱监禁。

- (f) Nabawi Ibrahim El-Sayid Farag, 35 岁，据报于 1993 年 7 月 6 日被捕，因为他的名字被列在 Tala'i Al-Fateh 的案件中(第 123/1993 号案件，第一部分)。由于该案件的裁决令未提到他的名字，他在被拘押了两个月之后获释。然而，在他代表同案被告在军事法庭答辩之后于 1993 年 11 月 3 日被捕。在从 Istikbal Tora 监狱转往 Abou Za'abal 监狱，并接着转往戒备森严的 Tora 监狱之后，他目前被关押在 El-Wadi El-Gadeed 监狱。
- (g) Ibrahim Ali el-Sayid Ibrahim, 38 岁，据报曾数次被拘押：1992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9 日、1992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3 日及 1992 年 12 月 20 日至 1993 年 6 月 26 日。根据提出指控的人士说，在 Shebeen El-Koum 监狱长威胁如果他仍以律师身份探望拘留者则将对对他进行拘留之后他于 1993 年 10 月再次被捕。据报 Ibrahim 先生自那时以来一直被关押着并先后被转往 Shebeen El-Koum 监狱、Al-Hadra 监狱、Abou Za'abal 监狱、Istikbal Tora 监狱，并在最近被转押至 El-Wadi El-Gadeed 监狱。
- (h) Ahmad Mohammed Abdullah Ali, 28 岁，据报于 1993 年 10 月 1 日被捕，1993 年 10 月 19 日根据紧急法发出行政命令。据报，主管法院在听取了他对拘押令的申诉之后于 1994 年 8 月 4 日下达释放令，该拘押令遭到内政部的反对。随后又于 1994 年 8 月 23 日发出释放令进一步确定该司法裁决。尽管发出了第二份释放令，他仍然未经指控或审判被关押着。他目前被拘押在 Abu Za'abal 监狱。
- (i) Mohammed Abd El Rasiq Farghali, 28 岁，据报于 1993 年 4 月 3 日被捕。1993 年 4 月 13 日发出行政拘押令。据报，他在被捕之后被关押在 Istikbal Tora 监狱，随后被转至 Abu Za'abal 监狱，目前仍然被关在那里。

- (j) Mahmoud Mohammed Ahmad El Ghatrifi, 29 岁, 据报于 1993 年 12 月 24 日被捕。据报, 被捕之后他一直未经指控或审判被关押在 Abu Za'abal 监狱。
- (k) Ramadan Abu El Hassan Hassan Mohammed, 30 岁, 据报 1993 年 2 月 15 日被捕。据报, 第二天曾发出行政抵押令。虽然他连续再次收到释放令, 可是在 1994 年 10 月 15 日又发出一个释放令。根据提出指控的人士说, 被捕之后他一直未经指控或审判被关押着。他从 Qena 监狱转押到 Abu Za'abal 监狱, 目前他被关押在那里。
- (l) Ahmad Ahmad Mos'ad Sobah, 32 岁, 据报 1994 年 1 月上旬被捕。在他被捕之后立即发出了拘押令。据报, 被捕后他一直被关押在 Istiqbal Tora 监狱。

6. 应回顾的是, 上述事实表明政府对上述所有人均是未经指控或审判被关押的事实未提出异议, 尽管它可以提出异议。而且, 或许可注意到的是, 除五个人 (Mohammed Sayid L'eed Hassanien、Ibrahim Ali el-Sayid Ibrahim、Mohammed Abd El Rasiq Farghali、Mohammed Ahmad El Ghatrifi 和 Ahmad Ahmad Mos'ad Soboh) 之外, 其余的人均经司法决定, 下令将他们释放, 但埃及当局每一次均发出新的拘押令, 拒绝执行该司法决定。Hassan Gharabawi Shehata Farag 和 Abdel-Moniem Mohammed El-Srougi 的案件特别能说明问题, 因为在司法当局发出同样数量的释放令之后, 分别又对他们发出了 25 份和 8 份拘押令。还可以注意到的是, 所有这些人在被拘押期间, 经常被从一个监狱转到另一个监狱监禁, 其中某些人据说遭到了酷刑或被毒打。

7. 工作组认为, 本案无疑严重侵犯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9、10 和 11 条的规定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14 条第 1、2 和 3 款的规定, 对上述这些人的侵权行为足够严重, 因此可将他们的拘留视为任意拘留。

8.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对 Hassan Gharabawi Shehata Farag、Abdel-Moniem Mohammed El-Srougi、Sha'ban Ali Ibrahim、Mansour Ahmad Ahmad Mansour、Mohammed Sayid L'eed Aassanien、Nabawi Ibrahim El-Sayid Farag、Ibrahim Ali el-Sayid Ibrahim、Ahmad Mohammed Abdullah Ali、

Mohammed Abd El Rasiq Farghali、Mahmoud Mohammed Ahmad El Ghatrifi、Ramadan Abu El Hassan Hassan Mohammed 和 Ahmad Ahmad Mos'ad Soboh 的拘留系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10 和 11 条的规定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2 和 3 款、第 14 条第 1、2 和 3 款的规定，并属于在审议提交给工作组的案件时所适用的第三类原则。

(b) 而且，由于(除上述第 6 段提到的 5 人外)司法当局一再下令释放他们，但埃及行政当局却蓄意拒绝执行该命令，因此宣布对他们的拘留属于审议提交给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第一类原则所规定的任意拘留。

(c) 将关于酷刑的指控的材料转交给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9.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人员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5 年 11 月 29 日通过。

第 46/1995 号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1994 年 4 月 22 日转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事关：81 人(姓名列于所附名单)。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它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称。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的合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 81 个案件中的 44 个案件作出了答复。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了提交人，并收到了其评论。工作组相信，根据提出的指称和政府所作的反应以及提交人的评论，工作组可以就这些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由于来文中提交的案件数量很大，工作组对案件进行了下列分组；以便审查：

- (a) 工作组可就其法律依据作出决定的案件；
- (b) 据政府说已不再被拘留(获释或死亡)者的案件；
- (c) 据政府说“与司法机构无关”者的案件。

6. 关于工作组可就其法律依据作出决定的案件，所有这些案件都涉及良心、宗教、意见、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行使。

(一) 有关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案件(《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

- 尼姑：通过打着标语示威、唱宗教爱国歌曲和祈祷、特别是赞扬达赖喇嘛而表示其宗教感情者(巴桑·拉姆 - 尼卓 - 益西 - 达吉·旺姆 - 顿珠卓玛)；已在监狱中度过了很长时间者(桑姆 - 达瓦·央吉 - 达瓦(江村·卓嘎) - 班丹·央吉)；或仅仅参加或打算参加公开示威者(仁钦·曲珍 - 达吉 - 普布·卓嘎 - 格桑·卓玛 - 宗巴 - 格吉 - 仁钦·卓玛 - 央吉 - 尼玛·米玛 - 普卓 - 阿旺·齐姆 - 次仁 - 日曲)；关

于穆斯林，因散发传单，抗议限制宗教活动、特别是关闭清真寺者(奥马尔汗·马赫松* - 阿卜杜勒·马利克*)。

(二) 关于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的案件(《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

- 指控涉及与外国记者接触或送资料出国，特别是关于人权问题(张显良 - 吴世申 - 马陶 - 高于*); 或关于一位历史学家的案件，涉及书籍的写作和出版，在维吾尔问题上支持与官方不同的意见(图尔贡·阿尔马斯*); 或散发了一份“非正式杂志”(陈延宾*); 或起草和散发民主传单(陈魏* - 黄超淮* - 邢洪卫* - 许冬林* - 张国军*); 或一份题为“关于中国人权的声明”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张春珠*); 这一类别中还包括一名前记者，中国人权联盟的创始人(任宛丁*); 抗议指称的官方对少数民族歧视的一位历史学家的案件(卡吉胡马·沙卜丹*); 和一位学校管理人员的案件，他就指称的政府官员侵犯人权事项向联合国递交了一份请愿书(曼蒂明*)。

(三) 关于行使和平结社自由权的案件(《世界人权宣言》第 2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1 条)

- 在提交工作组的两个案件中，有人因打出“我们没有忘记六四”的标语、书写和散发要求公开纪念 1989 年 6 月 4 日周年而被定罪和判刑(廖佳安)，或因在校园内张贴相同内容的广告而被定罪判刑(于卓)。在有关案件中，有人因设法组织原民主运动参加者的会议而判劳教(付申其)。

(四) 行使结社自由权、包括工会权利的案件(《世界人权宣言》第 2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2 条)

- 在所有有关案件中，有关人员因在未得到承认的政治性或工会性质的非暴力社团中积极活动而被拘留，如：“共和党”(张民鹏); “民主阵线中国支部”(姚开文 - 高晓梁); “中国协会联盟”(周元 - 刘凯); “北京工人自治会”(肖德龙); “中国自由民主党”(胡士良* - 高俞相* - 陆京生* - 王天成* - 王沛中* - 陈清林*); “中国进步联盟”(康余春* - 陆之刚* - 安宁* - 王建平* - 陆明霞* - 孟中卫* (他还被控与居住

在美国的持不同政见者沈彤联系);“中国社会民主党”(丁茂* - 刘白渝* - 邢世民* - 刘文生* - 卢洋华* - 高长云* - 张建* - 徐震东* - 卢亚林*)。

7. 第一,工作组注意到,在答复中,政府对有关人员被控事实的性质没有异议。第二,工作组还注意到,提交人对事实的叙述和政府的答复均没有声称或主张有关行为是用暴力方式或通过煽动暴力进行的;因此,这些活动是和平地进行的。第三,工作组注意到,中国当局从法律角度将有关事实叙述为“参与颠覆活动”(中国当局向工作组提供答复的44件案件中的16件);“扰乱公共秩序”(4件);“非法组织工人纠察队”(2件);或“非法向境外人士提供国家机密”(2件,与境外持不同政见者沈彤接触和向一名外国记者提供一位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在党代会上发言的案文)。

8. 从这些情况中可以看出,对上文第6(一至四)段中所涉人士的持续拘留是基于他们行使了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8、19和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19、21和22条保证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9. 鉴于上述,工作组决定:

(a) 宣布下列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审议向工作组提交案件所适用的第二类原则:

- 违犯有关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对巴桑·拉姆 - 尼卓 - 仁钦·曲珍 - 德吉 - 宗巴 - 格吉 - 仁钦 - 卓玛 - 央吉·普卓 - 阿旺·齐姆 - 次仁 - 日曲 - 益西 - 达吉·旺姆 - 顿珠·卓玛 - 桑姆 - 达瓦·奥吉 - 达瓦(江村·卓嘎)- 班丹·央吉 - 才旦 - 边巴·群琮* - 奥马尔·汗·马赫松阿卜杜勒·马利克*的拘留。
- 违犯有关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对张显良 - 吴世申 - 马陶 - 高于* - 图尔贡·阿尔马斯* - 陈延宾* - 陈魏* - 芮超准*邢洪卫* - 许冬林* - 张国军* - 张春珠* - 任宛丁* - 卡吉胡马·沙卜丹* - 曼蒂明*的拘留。

- 违犯有关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2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1 条对廖佳安和于卓的拘留。
- (a) 违犯关于行使结社自由权、包括工会权利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2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2 条对张民鹏 - 姚开文 - 高晓梁 - 周元 - 肖德龙 - 付申其 - 胡士良* - 高俞湘* - 陆京生* - 康余春* - 陆之刚* - 安宁* - 王建平* - 陆明霞* - 孟中卫* - 王天成* - 王佩中* - 陈清林* - 丁茂* - 刘白渝* - 邢世民* - 徐震东* - 刘文生* - 卢洋华* - 高长云* - 张建* - 徐震东* - 卢亚林*的拘留。
- (b) 将已获释而不再被拘留的下列人员的案件存档：高于 - 普布·卓嘎 - 郭国怀 - 钟梅 - 杨班邦 - 杨伊娜 - 丹尼斯·巴尔科姆 - 陈多金 - 保罗·斯塔尔；以及尼玛·米玛据提交人说他在获释两周后死亡；和格桑·卓玛，据报告他也在获释后死亡。
- (c) 将下列据政府说与司法机构无关的人员的案卷存档：于(或沈 Shen)良庆 - 苏修明 - 刘凯 - 田扬(或田西 Tiam xi)。

10. 在工作组决定宣布对第 9(a)段中所涉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

199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注：名字带有星号者表示政府未就案件提供资料。

1994年4月22日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名单

胡士艮(Hu Shigen), 高俞湘(Gao Yuxiang), 康余春(Kang Yuchun), 陆之刚(Lu Zhigang), 陆京生(Lu Jingsheng), 王天成(Wang Tiancheng), 王沛中(Wang Peizhong), 陈清林(Chen Qinglin), 陈魏(Chen Wei), 张春珠(Zhang Chunzhu), 芮超淮(Rui Chaohuai), 邢洪卫(Xing Honwei), 许冬林(Xu Dongling), 张国军(Zhang Guojun), 安宁(An Ning), 王建平(Wang Jianping), 陆明霞(Lu Mingxia), 孟中卫(Meng Zhongwei), 丁茂(Ding Mao), 刘白渝(Liu Baiyu), 邢世民(Xing Shimin), 刘文生(Liu Wensheng), 卢洋华(Lu Yanghua), 高长云(Gao Changyun), 张建(Zhang Jian), 徐霞东(Xu Zhendong), 卢亚林(Lu Yalin), 余良庆(Yu Liangqing), 黄修明(Huang Xiuming), 田扬(Tian Yang), 廖佳安(Liao Jia'an), 张民鹏(Zhang Minpeng), 于卓(Yu Zhuo), 姚开文(Yao Kaiwen), 高晓梁(Gao Xiaoliang), 周元(Zhou Yuan), 刘凯(Liu Kai), 肖德龙(Xiao Delong), 付申其(Fu Shenqi), 张显良(Zhang Xianliang), 陈延宾(Chen Yanbin), 高于(Gao Yu), 吴世申(Wu Shishen), 马陶(Ma Tao), 任宛町(Ren Wandong), 马桑·拉姆(Pashang Lhamo), 尼卓(Nyidrol), 仁钦·曲珍(Rinchen Choedron), 德吉(Dekyi), 普布·卓嘎(Phurbu Dolkar), 格桑·卓玛(Kelsang Drolma), 宗巴(Zompa), 格吉(Goekyi), 仁钦·卓玛(Rinchen Drolma), 央吉(Yangkyi), 尼玛·米玛(Nyima Migmar), 普卓(Phurdrol), 阿旺·齐姆(Ngawang Chemo), 次仁(Tsering), 日曲(Rigchog), 益四(Yeshe), 德吉·旺姆(Dekyi Wangmo), 顿珠·卓玛(Dhondup Dolma), 桑姆(Sangmo), 边巴·群琮(Penpa Choezom), 达瓦·央吉(Dawa Yangkyi), 达瓦(江村·卓嘎)(Dawa(Gyaltsem Dolkar)), 班丹·央吉(Palden Yanghyi), 才旦(Tseten), 图尔贡·阿尔马斯(Turgun Almas), 奥马尔·汗·马赫姆(Ohmer Khan Mahsun), 郭国怀(Kok Fai Kwok), 钟梅(May Chong), 杨班邦(Bam Bang Yang), 杨伊娜(Ina Yang), 丹尼斯·巴尔科姆(Dennis Balcombe), 陈多金(Daughin Chan), 保罗·斯塔尔(Paul Star), 卡吉胡马·沙卜丹(Kajikhumar Shabdan), 曼蒂明(Mantimyn), 阿卜杜勒·马利克(Abdul Malik)。

第 48/1995 号决定(沙特阿拉伯)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2 月 7 日转达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

事关：以 Sheikh Salman bin Fahd al-Awda、Sheikh Safr Abdul-Rahman al-Hawali、Sulaiman al-Rushudi、Khalid al-Duwaish 博士、Tuyan al-Tuyan、Ahmad bin Saleh al-Sa'wi、Abdullah al-Hamed 博士、Muhsin al-Awaji 博士为一方，以沙特阿拉伯王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有关政府提供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提供的答复转递给提出指控的一方，但后者迄今未向工作组提出意见。工作组相信，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就此作出的反应，它可以就案件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工作组已向该国政府送交了来访所提来文的一份摘要，该份来文涉及下列人士：

- (a) Sheikh Salman bin Fahd al-Awda, 39 岁，宗教学者，Sheikh Safr Abdul-Rahman al-Hawali, 40 岁，乌姆库拉大学教律系前系主任；Sulaiman al-Rushudi, 律师，Khalid al-Duwaish 博士，40 岁，伊玛姆大学讲师；Tuyan al-Tuyan, 阿卡德报新闻记者，Ahmad bin Saleh al-Sa'wi, 学生；及另外数百人。据报上述人士在 1994 年 9 月 13 至 19 日期间与其它数百名涉嫌反对政府的逊尼派教徒一起被情报总局 (“al-Mabahith al- ‘Ama”)和其它保安部队逮捕。据报大多数逮捕在盖斯姆省的 al-Buraida、al-'Unaiza 和 al-Bukayriya 镇进行，被捕者包括宗教学者商人、学生和学术界人员。据报这些被捕者被单独监禁在 al-Hair 监狱、al-Ulaisha 的情报总局的总部及盖斯姆和利雅德的警察

局。据报这些逮捕是在 1993 年 5 月一个被禁的名叫捍卫合法权利委员会的反对派群体迁往伦敦之后发生的。

- (b) **Abdullah al-Hamed** 博士利雅德伊玛姆。默罕穆德·宾·沙特大学的讲师，捍卫合法权利委员会的六名创建成员之一和 **Muhsin Al-Awaji** 博士。据报这两人均是在 1994 年 9 月 8 日被情报总局逮捕的，并被带到一个地名不详的地方。这两人均在 1993 年被逮捕和拘押过，据称 **al-Hamed** 博士在被拘禁期间曾遭酷刑和长期不让睡觉。据称他们之所以被逮捕完全是因为自己和平表达本人的政治信念。

6. 政府在答复中不否认有关人士被指控建立一个委员会(“捍卫合法权利委员会”)，但是指出，根据沙特本国法律，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需要事先获得正式批准。就本案而言，建立捍卫合法权利委员会违反了本国的法律。沙特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进一步的材料，在这些材料中，它分析了旨在按照伊斯兰法(Shari'a)保护人权的法律文书和实际措施并回顾道沙特阿拉伯王国既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也不是该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7. 根据该国政府，**Abdullah al-Hamed** 博士、**Tuyan al-Tuyan** 及 **Ahmad bin Saleh al-Sa'wi** “目前均未在沙特阿拉伯被拘捕”，“其它五人”则按适当形式受到指控。

8.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2 条的规定，结社自由权仅在两种情况下可受到限制，法律有限制这类权利的规定，在民主社会里为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或保护其它人的权利和自由而有必要施加限制。包括有义务事先获准在内的对自由结社之权利所施加的限制就本案而言不符合这两种情况，因此，按照上述第 20 和 22 条，不得视为是允许的。

9. 虽然政府提供的材料似乎表明，所涉限制的确是经法律规定的，但是提交工作组审查的事实似乎并未表明有关人士曾诉诸暴力或煽动暴力行使言论自由权利和结社自由权利。

10. 由于提出指控的一方后来没有提供任何评论，工作组注意到了政府提供的材料，根据这份材料，**Tuyan al-Tuyan**、**Ahmad bin Saleh al-Sa'wi** 和 **Abdullah al-Hamed** 博士“目前并未在沙特阿拉伯被拘捕”。然而，小组对没有向其通报下述情况表示遗

憾，即这些人是否已被释放，尤其是在释放的同时是否采取了诸如驱逐或引渡等措施，或他们“现在未被拘捕”的事实是否意味着他们已不在人间。

1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如下：

- (a) 宣布对 Abdullah al-Hamed 博士、Tuyan al-Tuyan 和 Ahmad bin Saleh al-Sa'wi 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尽管目前他们事实上已不再被拘留)。该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20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21 和 22 条的规定，并属于审议提交给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第二类原则。
- (b) 宣布对 Sheikh Salman bin Fahd al-Awda、Sheikh Safr Abdul-Rahman al-Hawali、Sulaiman al Rhshudi、Khalid al Duwaish 博士和 Muhsin al-Awaji 博士的拘留是任意拘留。该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和 20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21 和 22 条的规定，并属于审议提交给工作组的条件所适用的第二类原则。

12.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5 年 12 月 1 日通过。

第 49/1995 号决定(大韩民国)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5 月 15 日送交大韩民国政府。

事关：以 Kim Sam-sok, Ki Sen-noom 和 Lee Kyung-ryol 为一方，以大韩民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所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该国政府转达了它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材料。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大韩民国政府予以合作。工作组将该国政府提供的资料转给了来文发送方，但迄今为止，发送方还尚未向工作组提出评论意见。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所提出的指控以及政府对此所作出的答复，对案件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发送方提交的来文的摘要已转交给了政府，该来文涉及如下人员：

(a) Kim Sam-sok, 28 岁，作家及和平与人权运动者，于 1993 年 9 月 8 日遭约 15 名既无逮捕证，也不表明其身份的人逮捕（同时被捕的还有其妹妹。后来与他一起受害，但在被免除大部分指控后，得到开释）。他于 9 月 8 至 24 日遭到国家安全规划署(国安署是该国的主要情报机构)的羁押和审讯，而后转押至永登浦和汉城监狱接受进一步审讯。据称，在受审讯期间他遭到了虐待，包括不准睡觉和殴打，迫使他签署指控他自己与“反国家”集团勾结的“供认书”。1993 年 10 月 23 日，按《国家安全法》第 4 条对他提出了起诉，指控他向在日本的“间谍”提供“国家机密”。他否认这一指控说，他是在遭到 45 天审讯期间被迫招认的。Kim Sam-sok 在汉城地区法院受害。1994 年 2 月 28 日，Kim Sam-sok 被判处了 7 年监禁。根据来文发送方，Kim Sam-sok 被指控与“Hantongyon”有勾结，该集团是一个从事人权和民主问题工作的

旅日朝鲜侨民团体。来文还称，在审理期间，Kim Sam-sok 告诉法庭说，他被捕时并未获知对他的指控罪名，在他遭受 45 天审讯期间从未被告知，他有权保持沉默。

- (b) Ki Seh-noom 原是一名政治犯，Lee Kyung-ryol 为韩国青年联盟副主席，当局分别于 1995 年 3 月 11 和 12 日逮捕，他们依《国家安全法》第 7 条起诉他们，指控他们编制传单，称颂前政治犯 Yoon Ki-nam 的活动。Yoon 在服刑役 28 年后于 1995 年 2 月死于狱中，而在 Yoon 服刑期间他拒绝背弃所宣称的共产主义观点。据称，上述手册称颂 Yoon Ki-nam 为“爱国勇士”和“奉献于民族重新统一的勇士”，构成了触犯《国家安全法》第 7 条的行为。该条惩治“宣扬”、“鼓励”或“有利于”北朝鲜的行为。这两人遭逮捕后，被押送至 Chonnam 警察所接受审讯。发送方称，他们俩是以非暴力方式行使了言论自由权而遭羁押的。

6. 关于 Kim Sam-sok，政府在其答复中报告，Kim Sam-sok 于 1994 年 7 月 7 日被判处了 4 年监禁并被“剥夺政治权利”4 年。至于对 Kim Sam-sok 提出的刑事指控罪，政府向工作组通报，他被指控于 1992 年 2 月在日本与（政府所述的“反国家组织”）“Hantongyon”主席会晤；在日本与北朝鲜组织的一名主要成员接头并接受了对方就其所收集提供的情报而支付的 50 万日元报酬费。

7. 政府在其答复中强调，Kim Sam-sok 接受的这笔款项来自“其最终目标是要颠覆大韩民国，并将两个国家统一在其共产主义旗帜之下的北朝鲜”，Kim Sam-sok “收集并向北朝鲜传递了有关军事和国家机密方面的情报，损害了国家安全”。他是按《国家安全法》被起诉的，但在受审期间否认曾经收集和暗中向外递送过国家机密。

8. 政府否认有关 Kim Sam-sok 在受审期间曾遭到酷刑或虐待的指控，但向工作组通报，在 Kim Sam-sok 的妻子提出申诉后，汉城区检察厅正在就酷刑指控进行调查。

9. 至于 Ki Seh-moon，政府报告，对他的主要刑事控罪是，1993 年 5 月他编制、发表并散发了北朝鲜武装部队成员 Kim Se-won 的回忆录，于 1995 年 2 月组织

了北朝鲜武装部队指挥官 Yoon Ki-nam 的葬礼，被政府称为“死不悔改的激进左翼政治囚犯”。Kim Se-won 还被指控为北朝鲜政权歌功颂德。1995 年 5 月 30 日他被按上述指控定罪，判处 2 年监禁并“剥夺政治权利两年”。

10. 至于 Lee Kyung-ryol, 据政府所称, 他也参与组织了上述葬礼活动。在 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3 月期间, 他“组织并主持了四次非法集会, 动机在于宣扬北朝鲜的激进共产主义思想”。他于 1995 年 3 月 12 日被捕, 但尚未对他进行审讯。政府强调, 他参与了非法暴力示威游行, 而他的所作所为显然违背了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本秩序, 不可视为行使言论自由权的行为。Ki Seh-moon 和 Lee Kyung-ryol 俩人均因触犯了《国家安全法》而遭逮捕和起诉。

11. 综上所述, Kim Sam-sok、Ki Seh-moon 和 Lee Kyung-ryol 所从事的活动显然只是行使了他们见解和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这些均系《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和 2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21 和 22 条所保障的权利, 而大韩民国则是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此外, 工作组认为, 从为供其评断所提供的事实分析来看, 看不出所涉人员在行使上述权利时, 采取了诉诸暴力或煽动暴力的方式, 或在他们的活动中伤害或贬损了他人的权利或声誉, 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

12. 至于政府对这些人员参与谍报活动的指控, 工作组认为, 这些指控均是以含糊和笼统的措词提出的, 所述事实并不明确清楚。

13. 因此工作组认为, 自 Kim Sam-sok、Ki Seh-moon 和 Lee Kyung-ryol 遭逮捕之日起对他们进行监禁的原因完全在于, 他们从事的活动行使了分别受《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和 2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21 和 22 条所保障的权利。

14. 有鉴于此, 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对 Kim Sam-sok、Ki Seh-moon 和 Lee Kyung-ryol 实行的是任意性的拘留, 有悖于《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和 2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21 和 22 条, 并属审议向工作组提交案件时适用的第二类原则之列。
- (b) 此外, 工作组决定, 将有关酷刑的指控资料转呈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5. 鉴于工作组作出了宣布对 Kim Sam-sok、Ki Seh-moon 和 Lee Kyung-ryol 实施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的决定，工作组要求大韩民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补救这种情况，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

1995 年 12 月 1 日通过。

第 1/1996 号决定(斯里兰卡)

来文：内容已于 1994 年 8 月 26 日送交斯里兰卡政府。

事关：以 36 人(其姓名列于以下第 5 段)为一方，以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所采取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该国政府转达了它收到并认定可予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告已发生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发信件后的 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交了资料。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予以合作。工作组以 1995 年 9 月 20 日的函件将政府所作的答复转送给了来文发送方，但迄今为止，发送方尚未向工作组提出评论意见。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所提出的指控以及政府对此所作的答复，对案件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所指称的事实和政府对此的答复如下：

1. 据称，S. Sellathurai 先生，因涉嫌有恐怖主义行为，于 1994 年 4 月 5 日在其工作地点遭科伦坡的斯里兰卡罪行调查局逮捕审讯。至今仍在羁押之中，还没送交法庭审理，他被羁押在科伦坡-12 号监狱(俗称为第 4 层局)。据报道，他在未经说明所犯何罪的情形下遭逮捕。政府指出，他涉及 B.34032 号案件，经移送佛特治安法院审讯后，于 1994 年 8 月 24 日获释。

2. 据报道，K.A.J. Arachchige 先生涉嫌从事反政府活动，于 1991 年 2 月被捕并押送帕拿哥达军营。政府指出，他涉及第 271、274 和 287 和 289/93 号案件，遭到了卡卢塔拉高等法院起诉。

3. 据报道，T.W. Priyantha Vithanachchi 先生，于 1992 年 12 月 19 日在其家中遭科伦坡的斯里兰卡罪行调查局逮捕；据报道，他现在被羁押在

博萨拘留营。政府指述，他涉及第 10 和 11/94 号案件，经移送马拉皮蒂亚治安法院后，于 1994 年 12 月 6 日获保释。

4. 据称，H.M.P.G. Gunaratne Banda 先生涉嫌从事人民解放阵线活动，1992 年 7 月 3 日在皮塔遭皮塔警察逮捕，当夜押送至鲁托达警察所。他涉及 B-2763 号案件，现在关押在马格津监狱。只因为他是卡兰尼大学的大学生就指控他涉嫌参与人民解放阵线活动。根据政府所称，他已于 1994 年 10 月 21 日按坎迪高等法院第 95/93 号案件获释。
5. 据报道，D.D.T.S. Divadalage 先生于 1991 年 2 月 21 日在卡卢塔拉被卡卢塔拉的 S.C.U. 警察逮捕。政府指称，科伦坡高等法院已按第 5069 号案件对他起诉，但该案还有待于审理。
6. 据称，D.P.N. Jayawardena 先生于 1991 年 2 月 7 日在马拉德赫加姆拉的工作地点遭甘巴哈警察的逮捕。根据来文发送方，当局没有说明逮捕或拘留的任何原因。政府指出，甘巴哈高等法院已按第 57/93 号案件对他起诉。他现在已获保释。
7. 据报道，J.L. De Silva 先生，斯里兰卡军队的一名士兵于 1989 年 10 月 31 日在科伦坡的 Z/SLLI 指挥部遭斯里兰卡军方逮捕。据来文发送方说，他于 1989 年 11 月 17 日被押送至瓦勒沃特军营，据称，当天他遭到了严酷的殴打；1989 年 11 月 25 日，他被押送至安伯朗戈达军营，据称，他在那里被吊起来用棍棒和小武器打：他严重受伤（其右腿骨折），被送去就医。据称，他于 1990 年 2 月 11 日被送交加勒警察所，在就参与“反政府活动”问题受到审讯时，再次受到虐待，尽管他否认曾参加此类活动，仍被迫签署了一份声明。1990 年 2 月 21 日，他被押送至博萨拘留营，仍被羁押在那里。据政府所述，加勒高等法院按第 13/93 号案件对他起诉，于 1994 年 7 月 7 日释放他。
8. 据称，L.P.D.M. Kankanamge 先生于 1991 年 7 月 20 日在吉宁姆布兰加哈遭巴德加马警察逮捕。根据来文发送方，他是按紧急状态条例，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遭逮捕的，自 1991 年 9 月 21 日以来一直关押在博萨军营。据政府所述，他遭加勒高等法院按第 1397、1399 和 1404/94 号案件提出的起诉，并在撤销对他起诉的情况下获释。

9. 据报道，W.P.C. Fonseka先生于1993年12月22日在德楞马那老码头遭佩萨莱警察逮捕。来文提交人指称，他只是因涉嫌而遭逮捕，此后一直被关押在科伦坡的马格津监狱。据政府所述，他于1994年10月31日被送交楞马那治安法院审讯，在部检查长的提议下获释。
10. 据称，K.C.S. Perera先生于1990年2月18日在尚大拿被从一辆运货车上下来的陌生人逮捕。他们蒙上他的眼睛，把他带走。他因涉嫌参与人民解放阵线活动而被捕。据政府所述，科伦坡(第6)高等法院按第47779/91号案件对他起诉。案件有待审理。
11. 据报道，D.M. karunaratne先生于1990年9月17日被马哈卡鲁古拉警察逮捕。据政府所述，他于受到劳动教养以后在1992年7月11日获释。
12. 据称，D.M. Wijedasa先生于1991年3月5日被警察逮捕。他先被押往贝都拉警察所，而后，被转押至博萨拘留营。据政府所述，他于1994年8月22日按贝都拉高等法院第180/92号案件获释。
13. 据报道，C.K. Sudda Hewaga(或 Sudasinghe)先生于1991年8月10日在戈尔-纳戈达-马卜拉-加马被卡鲁塔拉警察逮捕。据称，他因遭诬告而被捕。据政府所述，卡鲁塔拉高等法院已根据第240/92号案件对他起诉。此案还有待审理。
14. 据报道，A.J. Mudiyanalage先生于1992年2月21日在阿腾皮提亚因被控犯有谋杀罪（但据来文发送方所称，这是无中生有的指控）而遭班达拉威拉警察（G.O.C.分队）逮捕。据政府所述，贝都拉高等法院根据第93/92号案件对他起诉，但因证据不足，于1994年6月28日释放了他。
15. 据报道，G.S. Thail先生于1990年5月27日被逮捕，很可能是遭到科伦坡警察的逮捕。据政府所述，他于1994年9月21日获释。
16. 据称，E.M.H. Banda先生于1991年7月27日在家中被警察逮捕。他因一些村民谣传他是人民解放阵线的协助者而遭逮捕。据报告，当局指控他犯有为人民解放阵线活动罪和谋杀罪。据政府所述，他于1991年11月26日获释。

17. 据称，B.R. Chandradasa 先生因涉嫌参与人民解放阵线活动于 1990 年 1 月 2 日在库伦纳加拉镇遭库利亚彼缔亚警察逮捕。据政府所述，库利亚彼缔亚高等法院根据第 154/93 号案件对他起诉，但已于 1993 年 7 月 7 日释放他。
18. (第 18 号案情与第 14 号案情相同。)
19. 据称，T.M. Senaviratne Banda 先生于 1991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 时 30 分被波伦纳卢瓦的 S.C.U. 人员逮捕，并被押往阿拉关维拉警察所。来文发送方指称，第二天他被解送至波伦纳卢瓦 S.C.U.，据称，被关押在那里的三天期间，他遭到了严刑拷打。据政府所述，卡鲁塔拉高等法院根据第 264/93 号案件对他起诉，于 1994 年 12 月 13 日判处两年需严加看管的监禁，缓刑 7 年。
20. 据称，K.P.G. Jayasiri 先生于 1989 年 4 月 5 日在家中被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逮捕。据政府所述，高等法院根据第 626/91 号案件对他起诉。此案还有待审理。他目前是安哥达精神病院的住院病人。
21. 据称，A.K. Kankanamage 先生于 1988 年 12 月 14 日被 C.I.D. 以防止人民解放阵线闹事为由在其家中予以逮捕。据政府所述，科伦坡高等法院根据第 4509/90 号案件对他起诉。此案还有待审理。他仍在押候审。
22. 据报道，C.S.R. Pathirenehalage 先生于 1990 年 8 月 10 日被甘帕纳警察逮捕。据来文发送方称，他先被羁押在帕拉瓦塔营，然后转入马格津监狱，而现在被监禁在博萨营。据称，他被控从事人民解放阵线活动，但来文发送方否认这些指控。据政府所述，甘帕拉高级法院根据第 57/91 号案件对他起诉，于 1994 年 2 月 1 日对他判处三年严加看管的监禁。
23. 据报道，P.B. Gampola 先生于 1989 年 10 月 11 日在其家中被 O.I.C. 和塔拉加马警察逮捕。据政府所述，科伦坡高等法院根据第 5020/92 号和 5100/92 号案件对他起诉，但这两个案件均得到了无罪开释。
24. 据称，R.D.A. Rajapakse 先生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被基卢拉番纳警察逮捕。据佛特政府治安法院所述，正有待于对指控他的第 71162 号案件进行审理。他已获保释。

25. 据报道，Ruchiratne Ratnayake Mudiyansele 先生于 1991 年 1 月 2 日在纳拉赫皮塔的马瓦塔被纳拉赫皮塔警察逮捕。据贝都拉政府高等法院所述，正有待于对指控他的第 70/93 号案件进行审理。他自 1994 年 9 月 14 日起已获保释。
26. 据称，S.W.R.Asama Ajith Bandara 先生于 1989 年 11 月 1 日在艾利哥达镇被捕。据政府所述，拉特那普拉高等法院根据第 142/93 号案件对他起诉，但已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释放他。
27. 据报道，Premathilaka Gardiahewage 先生于 1990 年 5 月 27 日在伦坡-坎大拿被科伦坡区安全协调处逮捕。据政府所述，贝都拉高等法院根据第 226/93 号和 351/93 号案件对他起诉。由于证据不足，已于 1994 年 9 月 21 日释放他。
28. 据称，D.W. Weerasinghe 先生于 1989 年在本村的装饰品小店附近被捕。据政府所述，贝都拉高等法院根据第 120/92 号案件对他起诉。此案有待审理。他已获保释。
29. 据报道，M.J.S. Hameed 先生于 1992 年 9 月 14 日被马拉德南警察逮捕。据圣拉维尼亚政府治安法院所述，正有待于对指控他的第 836/8 号案件进行审理。他被羁押在马哈拉监狱。
30. 据称，Chandrapala alias Siripala Ambepitiyage Don 先生于 1992 年 3 月 13 日在马科拉市南马科拉街第 274/3 号遭警察逮捕。据科伦坡政府高等法院府所述，正有待于对指控他的第 6626 和 6629 号案件进行审理。
31. 据报道，Poojyasoma Perera Moraherage 先生于 1992 年 8 月 17 日在其家中被警察逮捕。据政府所述，科伦坡高等法院根据第 6629 号案件对他起诉。此案有待审理。
32. 据报道，Gunaseena Geemunige 先生于 1994 年 3 月 2 日在土杜拉被迷加哈登纳警察逮捕。据称，他涉嫌从事人民解放阵线活动。据政府所述，他被按第 378/94 号案件移送马图佳马治安法院。此案有待审理。
33. 据报道，L.M. Udayaruwan 先生于 1993 年 5 月 10 日本人向军警自首时被捕。据称，他是由于一些与他有宿怨的人向法院递交请求书而被按

紧急情况法予以逮捕的。据政府所述，此人是安全部队的一个成员，已经被斯里兰卡部队解除军籍，但当局一直未对他起诉。

34. 据报道，K.D.J. Wijeratne 先生于 1988 年 8 月 22 日在瓦特甘玛被坎迪警察逮捕。据称他因涉嫌参与地加那发生的人民银行抢劫案而被捕。据政府所述，科伦坡第 4 高等法院根据涉及上述抢劫的第 4091/89 号案件对他起诉。
35. 据报道，M. Sunil Mendis 先生于 1990 年 3 月 11 日在哈普特莱省亚哈拉皮德市的纳亚科拉沃特区被哈普特莱省的警察逮捕，被控参与张贴人民解放阵线宣传招贴画活动。据称，他遭到了谋杀罪的起诉：此案有待最高法院审理。据来文发送方称，对他的指控实属子虚乌有的凭空捏造。据政府所述，贝都拉高等法院根据第 240/93 号案件对他起诉，但已于 1994 年 9 月 21 日释放他。
36. 据报道，S. Ponnammah 女士因嫌疑从事人民解放阵线活动，于 1989 年 12 月 2 日被经哈普特莱省的单巴登纳 R.O.班达拉-艾利亚师，驻单巴登纳营区的斯里兰卡军队逮捕。据政府所述，此人既不是安全部队，也不是警察逮捕的。
37. 据称，Rohana Gallage 先生于 1993 年 9 月 9 日在其家中遭逮捕。据政府所述，马拉皮蒂亚高等法院根据第 15/94 号案件对他起诉。此案有待审理。

6. 综上所述，就这些所涉人员情况看，其中有 22 人，自他们获释、免于起诉、服满徒刑或保释待审以来，已解除对他们的监禁。这些人员如下：

S.Sellathurai、T.W. Priyantha Vithanachchi、H.M.P.G. Gunaratne Banda、D.P.N. Jayawardena、J.L. De Silva、L.P.D.M. Kankanamge、W.P.C. Fonseka、D.M. Karunaratne、D.M. Wijedasa、A.J. Mudiynasalage、G.S. Thail、E.M.H. Banda、B.R. Chandradasa、T.M. Senaviratne Banda、P.B. Gampola、R.D.A.Rajapakse、Ruchiraratne Ratnayake Mudiyanseelage、S.W.R. Asama Ajith Bandara、Premathilaka Gardiahewage、D.W. Weerasinghe、L.M. Udayaruwan 和 M. Sunil Mendis。

7. 鉴于上述这些人员按政府所述已不在监禁之列，并因来文发送方未对此提出异议，工作组认为，不妨对他们适用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4.1(a)款所列的规则并将他们的案件归档。

8. C.S.R. Pathirennahalage 先生(上述名单中的第 22 名)于 1994 年 2 月 1 日被判处三年严加看管的监禁。鉴于他是 1990 年 8 月 10 日被捕的，工作组设想，目前他不应仍处于羁押情况之下了，因此，他的案件也按第 14.1(a)款归档。

9. 据政府所述，Sponnamah 女士(名单上的第 36 名)从未受到拘留。来文发送方也未对此提出异议。因此她的案件也按归档处置。

10. 在上述所涉人员中有 11 人遭到起诉，但来文发送方和政府均未阐明引起监禁他们之动机的事实；另一方面，也未向工作组表示过他们应得到公正审理的权利遭到侵犯，否则将表明对他们的自由权的剥夺具有任意的性质。这些所涉人员如下：

K.A.J. Arachchige、D.D.T.S. Divadalage、K.C.S. Perera、C.K. Sudasinghe、K.P.G. Jayasiri、A.K. Kankanamage(自 1998 年)、M.J.S. Hameed、Chandrapala alias Siripala Ambepitiyage Don、Poojyasoma Perera Moraharage、Gunasena Geemunige 和 Rohana Gallage。

11. 有鉴于此，工作组决定：

(a) 在审查上述所得到材料并在不有损于拘留性质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依据其经修订的工作办法第 14.1(a)款规定，就下述所涉人员案件归档：

S. Sellathurai、T.W. Priyantha Vithanachchi、H.M.P.G. Gunaratne Banda、D.P.N. Jayawardena、J.L. De Silva、L.P.D.M. Kankanamge、W.P.C. Fonseka、D.M. Karunaratne、D.M. Wijedasa、A.J. Mudiynasalage、G.S. Thail、E.M.H. Banda、B.R. Chandradasa、T.M. Senaviratne Banda、P.B. Gampola、R.D.A. Rajapaksa、Ruchiraratne Ratnayake Mudiyansele、S.W.R. Asama Ajith Bandara、Premathilaka Gardiahewage、D.W. Weerasinghe、L.M. Udayaruwan、M.Sunil Mendis、C.S.R. Pathirennahalage 和 S. Ponnammah 女士。

(b) 根据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办法第 14.1(c)款的规定，下列有关人员：

K.A.J. Arachchige、D.D.T.S. Divadalage、K.C.S. Perera、C.K. Sudasinghe、K.P.G. Jayasiri、A.K. Kankanamage(自 1998 年)、M.J.S. Hameed、Chandrapala alias Siripala Ambepitiyage Don、Poojyasoma Perera Moraharage、Gunasena Geemunige 和 Rohana Gallage 的案件暂不归档，有待核查进一步的情况资料。

1996 年 5 月 23 日通过。

第 2/1996 号决定(尼日利亚)

来文： 内容已于 1995 年 10 月 3 日转送尼日利亚政府。

事关： 以 karanwi Meschack, Mitee Batom 和 Loolo Lekue 为一方，以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该国政府转发它收到并认定可予以受理的上述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政府尚未就有关的案件提供任何资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的期限已过，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尼日利亚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发送方提交来文的摘要已转送给了政府，其涉及如下人员：

(a) Karanwi meschack, 36 岁，哈科特港大学讲师，争取奥戈尼(Ogoni)族人民生存运动的干事；

(b) Mitee batom, 36 岁，资产管理专家，争取奥戈尼族人民生存运动成员；

(c) Loolo Lekue, 35 岁，个体经营者，争取奥戈尼族人民生存运动成员。

据报道，上述三个人均在 1995 年 7 月出面陪同共同体人权委员会走访了尼日利亚之后，于 1995 年 8 月 4 日在河流州的哈科特港被捕。据称，这是由河流州指挥的尼日利亚军警机动队，遵照河流州指挥部治安专员的命令，实施不需逮捕证的逮捕行动。这支部队将这三位被告羁押在哈科特港附近的特别军营，据说，这是国家情报和调查局的营地。来文发送方报告，这三位被告并未受到正式起诉，而对他们的逮捕是军事当局计划的一部分，企图钳制争取奥戈尼族人民生存运动并迫

使奥戈尼族放弃其争取社会正义和争取奥戈尼少数民族权利的合法运动。据称，经 1994 年 11 号法令(国家安全/人员拘留法令)修订的 1984 年第 2 号法令，是授权安全部队可就它们认为对安全造成威胁的人，实施三个月不送审拘留的有关立法。来文发送方称，国家部队指挥官可延长三个月的最初拘留期，而 1994 年的第 14 号法令则业已废除了要求人身保护令状的权利。

6. 人们不妨回顾，对于上述指控，政府尽管有机会提出否认，但它却没有这么做，并没有否认逮捕以上所涉人员的原因，只是由于在 1995 年 7 月共同体人权委员会走访期间他们曾抛头露面，以和平方式维护该国奥戈尼少数民族的权利所致。经 1994 年第 11 号法令修正的 1984 年第 2 号法令，授权不需逮捕证即可对他们实行逮捕，并仅以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为由，对他们实行三个月的羁押，既可不起诉，也可不审理。这样做本身就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而尼日利亚亦是《盟约》的缔约国。更有甚者，1994 年的法令竟然废除了要求人身保护令状的权利。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Karanwi Meschack、Mitee Batom 和 Loolo Lekue 的拘留，构成了违犯《世界人权宣言》第 8、9、10 和 1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和 14 条所列保证得到公平审理的权利，且此违约行为程度之严重，形成了任意性质的剥夺自由行为。

7. 有鉴于此，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对 Karanwi Meschack、Mitee Batom 和 Loolo Lekue 所实施的是任意拘留，违反了尼日利亚作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 10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和 14 条属于在审议向工作组提交之案件时可予适用的第二类和第三类原则范围。
- (b) 遵照人权委员会题为“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 1996/70 号决议，将本决定提交秘书长。

8. 鉴于工作组作出了宣布对上述人员实施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的决定，工作组请尼日利亚政府采取纠正这一情况的必要措施，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

1996年5月22日通过。

第 3/1996 号决定(越南)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10 月 3 日转达越南政府

事关：以 Do Trung Hieu 和 Tran Ngoc Nghiem 为一方，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满意地欢迎越南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提供材料的来源，但至今后者尚未作出任何反应。工作组考虑到上述指控和政府关于这些指控所提供的答复，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根据来文，Do Trung Hieu 是抵抗运动退伍战士俱乐部创始人，于 1995 年 6 月 13 日在胡志明市住家被逮捕。据称，当局于 6 月 14 日将他送回家，当面出示逮捕状，然后将他重新逮捕。Hieu 在越南共产党里负责宗教事务，曾写过一篇关于党的政策和路线的文章。来文声称，Hieu 现被关在胡志明市的一个讯问中心，罪名是发表了反社会主义政权的宣传。

6. Tran Ngoc Nghiem，又称 Hoang Minh Chinh，77 岁，过去是马列哲学研究所的所长，于 1995 年 6 月 14 日以“散播反社会主义宣传”的罪名被逮捕。来文声称，过去，Nghiem 曾在 1967 至 1973、1981 至 1987 年期间下狱，他的被禁同对他关于“搞修正主义”的指控有关。他被释放之后，曾上书越南共产党要求清洗名誉，并将请愿书到处散发。最近他又写了一篇文章，主张越南宪法应把确认越南共产党主导地位的第 4 条删除。

7. 来文的来源声称，上述人士被逮捕和拘留完全是为了他们非暴力地施行言论自由的权利。

8. 越南政府的答复指出，上述两名人士于 1995 年 6 月 14 日被逮捕，在胡志明市人民法庭受公审，援引越南《刑法》第 205 条关于对“滥用民主自由、损害国

家和社会组织利益者”的惩罚，指称他们散布谣言，诽谤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分别判处 15 个月和 12 个月的监禁。

9. 工作组在其关于越南的多项决定以及在其访问越南后所提出的报告中，都曾多次强调，象越南宪法第 205 条所提的罪名含混不确，将武装暴力威胁国家安全的行为同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和平实行不加以区分是一项最大的障碍。为此，工作组再次表示相信，纯粹为了发表他们的见解而被逮捕受拘留，是违反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所保障的权利。

10.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Do Trung Hieu 和 Tran Ngoc Nghiem 所实施的是任意拘留，违反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属于在审议向工作组提交之案件时可予适用的第二类原则范围。

11. 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5 月 23 日通过。

第 4/1996 号决定(摩洛哥)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10 月 3 日转达摩洛哥政府。

事关：以 Saaba Bent Ahmed、El Mokhtar Ould Saheb、El Ansari Mohamed Salem、Khadidjatou Bent Aij 和 Malaenin Ould Abdenabi 为一方，以摩洛哥王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 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摩洛哥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来文指称，上述人士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在西撒哈拉欧云组织游行示威支持波利萨里奥阵线而被逮捕拘留。这些人士由于游行示威，散发传单，高呼口号主张成立撒哈拉独立国家，被认为“威胁到国家外部安全，破坏摩洛哥领土完整”。来文指称，有一名被拘留人士，Malaenin Ould Abdenabi，已在狱中因受刑死亡。考虑到一人已死，其他被监禁人士的命运也极令人担忧。

6. 有鉴于上文所述，来文指控上述人士自 1995 年 5 月以来是未被定罪而受拘留。更有甚者，他们似乎没有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3 条的规定被带见法官，也没有按上述《盟约》第 14.3(c)条的规定，在不被无故拖延的时间内受审。在来文的几份附件中，一些人权组织也提到，在 1995 年 5、6 月间，有不少人以同样的理由在欧云被捕，被送到皇家军事常设法庭等特别法庭上，即审即决，被判 15 至 20 年徒刑。这些人权组织认为，这样的裁判是完全不合理的，与被告所受控的行为完全不对称。不管怎么样，这些人不过是在和平地施行他们的见解自由权利，最多不过犯了不经预先通报而上街游行的不法行为而已。更有甚者，据称大

多数的人被捕后都受到酷刑和虐待，就象 Malaenin Ould Abdenabi 那样，结果在狱中不明不白地死亡。

7. 故此，工作组认为，Saaba Bent Ahmed、El Mokhtar Ould Saheb、El Ansari Mohamed Salem、Khadidjatou Bent Aij 和 Malaenin Ould Abdenabi 之被拘留，是违反了摩洛哥王国作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8 和第 1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3 和第 14 条关于公平审判的规定，而这种违反足够严重，使拘留成为任意拘留。

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对上述人士所实施的是任意拘留，违反了摩洛哥王国作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8 和第 1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3 和第 14 条的规定，属于在审议向工作组提交之案件时可予适用的第三类原则范围；
- (b) 此外，工作组决定将本决定转达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9. 工作组宣布对上述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请摩洛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5 月 23 日通过。

第 5/1996 号决定(突尼斯)

来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10 月 3 日转达突尼斯政府

事关：以 Aïcha Dhaouadi、Tourkia Hamadi、Mahfoudhi Abderrazak 和 Najib Hosni 为一方，以突尼斯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所转达的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这些指控，工作组满意地欢迎突尼斯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资料提供方，但至今后者没有反应。考虑到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关于这些指控的答复，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已将其概略内容转达给突尼斯政府的来文关系到下列人士：

(a) Aïcha Dhaouadi, 是比塞大城的小学教师, 于 1993 年 11 月 4 日被逮捕, 经过一天的审讯之后在晚间被释放。以后几天她都受到监视。在 1994 年初, Aïcha Dhaouadi 被指控支持 al-Nahda 政党, 并未经准许到处募捐, 经法庭审判后被判 2 年 3 个月的徒刑, 然后被保释。1995 年初, 经上诉后她的徒刑被减至 9 个月。1995 年 5 月 19 日, 她被捕入狱服刑。据资料来源称, 她的被判刑是因法庭乱适用 1922 年 5 月 8 日对未获批准募捐的禁令。消息来源又称, Aïcha Dhaouadi 自己说警察不让她事先过目就强迫她在宣告自己罪状的自白书上签字。

(b) Tourkia Hamadi, 29 岁, 两个孩子的母亲, 自 1995 年 7 月 10 日被拘留在突尼斯某监狱, 远离她在加贝斯的住家。Hamadi 夫人于 1995 年 5 月 5 日受审, 被指控帮助丈夫逃离突尼斯, 并作为 al-Nahda 政党成员, 违反了 1959 年 11 月 7 日《结会组党法》, 被判 6 个月徒刑。对此她提出上诉, 但加贝斯法庭维持原判, 于 7 月 10 日将她逮捕。据消息来源称, 自 1992 年、特别是自 1994 年 10 月以来, Tourkia Hamadi 曾屡次

被捕，受盘询关于她丈夫于 1991 年逃往法国申请政治庇护后的活动。消息来源还称，al-Nahda 同情者被禁或被入逐后，他们的亲戚、特别是他们的妻子越来越多被拘留，受盘问，要她们供出丈夫的所在以及收入的来源。据称，Tourkia Hamadi 从来没有使用过暴力，也没有使用暴力的倾向，她的受拘留纯粹是为了参与非暴力的政治活动。

(c) Mahfoudhi Abderrazak, 52 岁，是 Menzelk Bourguiba 医院麻醉药师，于 1995 年 7 月 4 日在家中 4 名警探逮捕。这些警探搜索了他的房子，将他的电话拿走。Mahfoudhi 受到警察的询问，要他讲出来最近去一次麦加、去一次法国做了些什么。其他几个在同一医院工作的人士也同时被逮捕。Mahfoudhi 的家人声称，他至今没有任何消息。看来，逮捕他的不是警察而是内政部的特务。Mahfoudhi 之被拘留，没有任何罪名也没有受到审判。

(d) Najib Hosni, 是一位颇有名气的律师，一向为保卫人权进行活动，于 1994 年 6 月 15 日被逮捕。自从那时以来，Hosni 一直在被拘留，时间已超过了突尼斯《刑法》第 85 条所规定的 14 个月。据消息来源声称，Hosni 所受的控诉是属于民事性质，不能成为被拘留的理由。除了突尼斯律师协会的前任主席去看过他一次之外，自 1995 年 1 月以来，Hosni 就没有获批准同他的律师见面，因为见面之前首先要经过全身搜查，Hosni 认为这是对他的人身污辱，不肯接受这样的条件。

6. 突尼斯政府的答复指出，上述人士经常被逮捕、审查和判刑，是因为他们违反了突尼斯《刑法》。特别是头两人属于“Ennahda”，一个不为法律承认、宣扬仇恨、种族和宗教狂热的极端主义运动。其他一些人犯法则是因为他们为这一运动募捐(例如，Aicha Dhaouadi)，或是帮助运动的成员逃亡(例如，Tourkia Hamadi 塞给她丈夫一个死亡学生的护照，帮他逃往法国)。Abderrazak Mahfoudhi 于 1995 年 7 月 17 日被捕，于 7 月 24 日被送进比塞大监狱，是因为他同坏人为伍，属于一个地下组织，专门宣扬仇恨和种族和宗教狂热。事实上，政府同来文方的说法完全相反，政府否认有任何人不受指控而被拘留。关于 Najib Hosni，政府强调说，他之入狱是因为犯了普通法所定的罪行，同他在人权领域的活动无关。此外，突尼斯政府还说，所有这些人士在受审过程中都得到公平审判的保障，他们的辩护权利也得到尊重。

他们在被拘留期间也能与家人见面，而且对一审的判决也都有权上诉。故此，上诉法院将 Dhaouadi 夫人因属于不受承认的运动被判的 2 年徒刑减为 8 个月，但确认了 Tourkia Hamadi 夫人被判的徒刑。同样，Najib Hosni 律师对检察院的判决也曾提出上诉，被检察院转达卡夫的上诉法庭刑事厅，于 1995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听证。1995 年 11 月 8 日，最高法院拒绝接受上诉，于 1995 年 12 月 27 日将案件转回刑事法院受理。

7. 分析了来文方提出的情况和突尼斯政府的答复之后，工作组作出了下列决定：

- (a) 有关人士之被审和被判刑是根据突尼斯刑法的规定。但他们所被指称的不法行为，例如参加非法运动或不受承认的运动，本身与国际人权文书并无冲突。
- (b) 来文方只是指称，这些人士受审的法庭不能算独立，无所偏倚，而且这些人士也没有能选择自己的律师替他们辩护。
- (c) 这些人士都能提出上诉，Aïha Dhaouadi 夫人的上诉也曾生效。

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对上述人士的拘留不算是任意拘留。

1996 年 5 月 23 日通过。

第 6/1996 号决定(尼日利亚)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10 月 3 日转达尼日利亚政府。

事关：以尼日利亚前国家元首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将军和其他 19 人，以及贝科·库蒂博士、腾吉·阿巴约米博士和奇玛·乌巴尼为一方，以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修正后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资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尼日利亚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资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况作出决定。

5. 来文的摘要已转交该国政府,来文涉及下列人员:

- (a) 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将军(前国家元首); U.S. 苏莱曼上尉; A.A. 奥冈森义上尉; M.A. 易卜拉欣上尉; 彼得·艾奥拉中校; 里查德·埃蒙荷少尉; 国家安全官员尤利乌斯·阿瓦霍; 《新闻》杂志记者库纳尔·阿吉巴德; C.P. 伊苏奥古; 阿尔哈吉·萨努西·马托; 和费利克斯·恩达梅吉达。(据报告上述所有人都被判处无期徒刑)。D. 奥斯曼上校; 帕特里克·乌西克佩科上士; 争取民主运动副主席谢胡·萨尼; 《星期日》杂志主编克里斯蒂娜·安廷武; 《古典》杂志编辑本·查尔斯·奥比; 格瓦达比上校的女伴奎内特·阿洛哥。(据报告上述所有人都被判处 2-25 年有期徒刑)。I. 沙伊布中校; 伊曼纽尔·恩杜布兹上校; 和阿金洛伊·阿金叶米。(据报告上述 3 人也被定罪,但提交人不知道其刑期)。上述被告及其他 40 名未指名的被拘留者据报告被特别军事法庭定罪,罪名从叛国罪到发表被认为是批评政府的文章。据称特别军

事法庭对他们的审判充满了不公正的做法。据报告军事法庭完全由军官组成，据称该军事法庭没有达到各项国际文书规定中所保证的独立和公正的标准。提交人称，被拘留者被剥夺了与公正审判有关的权利。据称他们被剥夺了与其选择的律师咨询的权利；他们未被允许在法庭为自己辩护；他们被剥夺了传唤自己一方证人的机会；他们被剥夺了获得有关对其指控的详细资料的手段，在一个封闭的法庭中被审判。据报告该军事法庭有权处予死刑，有权下令公开处决和判处无期徒刑。提交人称，该军事法庭在涉及人权和民主运动的审判中完全取代了民事司法程序。提交人进一步称，上诉权也被军事法庭禁止。

- (b) 争取民主运动主席贝科·库蒂博士；非洲人权主席腾吉·阿巴约米博士和公民自由组织人权教育方案负责人奇玛·乌巴尼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并被单独监禁。

6. 可以回顾，尽管给了政府以机会，但该国政府未对上述指称作出反驳，从上述指称来看，在上文第 5(a)段中提到的奥巴桑乔将军和其他 19 人的案件中，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公平审判的一些条款遭到违犯，这些违犯程度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的性质。他们不仅被带上一个军事法庭——据提交人说，该军事法庭未达到独立和公正的标准，而且他们还被剥夺了与其选择的律师咨询的权利，在法庭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传唤己方证人的权利以及获得有关其指控详细资料的手段。而且，据报告他们被在一个封闭的法庭中审判，上诉权被军事法庭禁止。

7. 关于贝科·库蒂博士、腾吉·阿巴约米博士和奇玛·乌巴尼的案件，他们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及被单独监禁看来也同样使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的性质。

8. 最后，提交人说，上述人士显然是因叛国、发表批评政府的文章等一系列罪名而被定罪的，而他们这样做仅仅是作为民主和人权的卫士，在其活动范围内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9. 鉴于上述，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将军和其他 19 人、以及对贝科·库蒂博士、腾吉·阿巴约米博士和奇玛·乌巴尼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尼日利亚

联邦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0、11 和 19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14 和 19 条，属于审议向工作组提交案件适用原则的第二和第三类。

10. 在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尼日利亚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5 月 23 日通过。

第 7/1996 号决定(扎伊尔)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10 月 3 日转达扎伊尔政府。

事关：以 Sylvestre Nigaba 中校、Deo Bugewgene 少校和 Dominique Domero 军士长为一方，以扎伊尔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 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扎伊尔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做出决定。

5. 来文指称，上述人士是三名布隆迪军人，于 1993 年 10 月非法入境，图谋行刺布隆迪总统 Ndadaye，结果被扎伊尔拘留。当前布隆迪政府提出引渡要求，这三名军人仍未被释放。据称，根据两国于 1975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引渡条约，要求引渡的政府有 3 个月的期限提出引渡要求，在这期间，接受引渡要求的政府可下令将被告继续关押在它境内。布隆迪政府是于 1994 年 4 月提出引渡申请的，正式申请至同年 7 月期满。据报称，负责公共检察院的共和国检察官于 1994 年 8 月 19 日下令释放有关人士。但他的的决定没有付诸执行。故此，这三个军人一直留在狱中，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受到拘留，因为他们没有在扎伊尔犯下任何不法行为。

6. 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67,第 195 至第 198 段)中曾提到上述事实。据该特别报告员称，这三个有关人士是 1994 年 4 月起受拘留，但根据扎伊尔和布隆迪于 1975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引渡条约的规定，等待引渡不可能超过 3 个月。因此，他们至迟应于 1994 年 7 月被释放。公共检察院于 1994 年 8 月 10 日下令将他们释放，虽然已经是晚了一些，也正证实了这一点。因此，特别报告员

讲得很明白，他们的继续被拘留不是根据任何法律基础，而完全是为了符合“国家利益”，因此是一种任意拘留。但是，特别报告员也指出，上述 Sylvestre Ningaba 和 Dominique Domero 最后是被引渡到布隆迪，而 Deo Bugewgene 则被释放。

7.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Deo Bugewgene 案符合工作组《订正工作方法》第 14.1(a)段所规定的条件。
- (b) Sylvestre Ningaba 和 Dominique Domero 自 1994 年 7 月起被拘留，于 1995 年 9 月 2 日被交给布隆迪当局，倒是很明显地已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应宣布是任意拘留，属于在审议向工作组提交之案件时可予适用的第一类原则范围。

1996 年 5 月 23 日通过。

第 8/1996 号决定(古巴)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10 月 3 日转达古巴共和国政府

事关：以 Carmen Julia Arias Iglesias 为一方，以古巴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由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古巴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资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工作组还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考虑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1995/5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6/60)。

6. 工作组认为：

(a) 根据来文，Carmen Julia Arias Iglesias 在一个被称为古巴争取自由和独立战士的人权组织中从事公共关系工作。她于 1992 年 4 月 19 日被拘留，事涉该组织的活动以及制作叙述违反人权情况的磁带和翻译一本《世界人权宣言》，而制作磁带一事引起了说她搜集秘密或机密情报的指控。她被判九年徒刑，目前在哈瓦那妇女监狱服刑。

(b) 自要求提供资料以来，七个多月已过，政府还未作出答复，因而没有对来文方提到的事实提出质疑。

(c) 对 Carmen Julia Arias Iglesias 的拘留是因为她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段、19 和 20 条所规定的权利，包括自由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自由言论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因此，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这种对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属于适用原则的第二类。

7.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Carmen Julia Arias Iglesias 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11 和 19 条，并在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二类范围内，因而是任意拘留。

8.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个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请古巴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措施，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5 月 23 日通过。

第 9/1996 号决定(古巴)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8 月 14 日转达古巴共和国政府

事关：以 Orson Vila Santoyo 为一方，以古巴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资料。
3.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告知工作组，上述人士已被释放。
4.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信息，并审查了现有资料，工作组在不对该拘留的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4.1(a)段的规定，将 Orson Vila Santoyo 的案件存档。

1996 年 5 月 23 日通过。

第 10/1996 号决定(巴基斯坦)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2 月 7 日转达巴基斯坦政府。

事关：以 Habibullah 先生、Khan Mohammad 先生、Rafiq Ahmad Naeem 先生、Farida Rahat 女士、Sheikh Muhammad Aslam 女士和 Amtullah Sallam 女士为一方，以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订正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予以合作。然而，在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 (a) 根据来文，Habidullah 是拉合尔 Shahdara 镇的一名社会保险业务员，据报一名反 Ahmadi 教者指控他亵渎神明，因而他于 1991 年 10 月 29 日被捕，并按巴基斯坦刑法第 295C 节对其进行起诉，该节的罪行据报可判处死刑。据报其保释要求于 1992 年 3 月 25 日被拒。Dera Ghazi Khan 的 Ahmadi 教派教主 Khan Mohammad 先生和 Rafiq Ahmad Naeem 先生于 1991 年 12 月 5 日被捕，并于 1992 年 1 月 30 日根据第 295A、B 和 C 节的罪行被起诉，罪名是将古兰经译成 Surayeke 文。Sheikh Muhammad Yusuf Zhuhr 的夫人 Farida Rahat 女士、Sheikh Muhammad Aslam 女士和 Amtullah Salam 是 1993 年被捕并根据第 295C 节被起诉的 Ahmadi 教派女成员中的二人。
- (b) 除了其他 125 人之外，上述所有人都是巴基斯坦 Ahmadi 教宗教团体的成员，他们目前都被按巴基斯坦刑法第 295C 节以亵渎神明罪遭拘

留。Ahmadi 教于 1974 年被宣告为非穆斯林教，因该教信仰穆罕默德之后的一位教祖，信徒身体遭伤害，受歧视，当局未加保护。巴基斯坦最高法院据报根据第二十号法令宣告 Ahmadi 教亵渎神明(根据该法令，Ahmadi 教信徒被禁止进行宗教活动或称其宗教为穆斯林教)。

- (c) 工作组将此案件转达巴基斯坦政府已过了一年，工作组要求提供资料，但该国并未作出反应。
- (d) 在这种情况下，鉴于工作组必须作出决定，工作组只好根据来文方的指控作出决定。
- (e) 上述人士被剥夺自由只不过是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所保障的宗教和思想自由的合法权利。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对 Habibullah 先生、Khan Mohammad 先生、Rafiq Ahmad Naeem 先生、Farida Rahat 女士、Sheikh Muhammad Aslam 女士和 Amtullah Sallam 女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的规定，而且又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的第二类。

7.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工作组请巴基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5 月 23 日通过。

第 11/1996 号决定(阿塞拜疆)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10 月 3 日转达阿塞拜疆政府。

事关：以 Malik Bayramov 和 Asgar Ahmed 为一方，以阿塞拜疆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照其通过的订正工作方法，并为了慎重和客观独立地执行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它收到并认为可予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发生任意拘留的指称。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发信件后 90 天内就这些案件发来了资料。

3. 工作组还注意到，有关政府向工作组通报说，上述人员已被释放。

4. 工作组审查了现有资料，对拘留的性质不作事先判断，因此它决定根据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4.1(a)段将 Malik Bayramov 和 Asgar Ahmed 两人的案件存档。

1996 年 5 月 23 日通过。

第 12/1996 号决定(土耳其)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10 月 3 日转达土耳其政府。

事关：以 Atilay Aycin、Eren Keskin 和 Ekber Kaya 为一方，以土耳其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它通过的修订的工作方法，并为了慎重和客观独立地执行任务，向有关政府转发了它收到并认为可予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告发生任意拘留的指称。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迄今为止尚未就上述案件发来资料。工作组转发信件后已逾 90 天，超过期限，因此它别无选择，只能就报请它注意的任意拘留指称逐案作出决定。

3. (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的内容相同。)

4. 就提出的指控而言，工作组是欢迎土耳其政府的合作的，但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认为自己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尤其是因为该国政府有机会对来文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而没有这样作。

5. 工作组已向该国政府送交了提交人的来文，来文涉及下列人士：

- (a) Atilay Aycin, Hava-Is 工会主席，据报他在 1995 年 5 月 15 日回到土耳其时，在伊斯坦布尔的 Ataturk 国际机场被捕，被送进伊斯坦布尔附近的 Sagmaocilar 监狱。据报，他是按《反恐怖法》(第 3713 号法)第 8 条被判罪的，他目前被关押在 Tekirdag 附近的 Saray 监狱。来文提交人报告说，Aycin 在 1991 年 9 月 8 日由土耳其人权协会在伊斯坦布尔 Abide-i Hurriet(自由纪念碑)广场组织的一次集会中作了讲演，因此根据第 8 条，他于 1994 年被检举搞“分裂宣传”。据报，在对他的审判过程中，检察当局指控说，Aycin 在他的讲演中说了“我们必须反对阻碍库尔德人争取独立斗争的那些人”的话。据说，判决所依的根据是：“从事库尔德人独立斗争”的团体是指库尔德工人党(PKK)，因此，Aycin 的话表明他支持 PKK。他被定罪，判处一年零八个月的徒刑。1995 年 2 月 2 日，上诉法院第 9 办公室宣布判决无效，但 1995 年 4 月 3 日，上诉法院常务理事会又认可了该判决。

- (b) Eren Keskin, 女律师、TOHAV(法律和社会研究基金会)执行理事会理事、人权协会伊斯坦布尔分会秘书(1995年7月31日为她而向土耳其当局发出的紧急呼吁), 据报道, 逮捕她时没有逮捕证。根据《反恐怖法》第8条, 她于1995年3月10日被控搞“恐怖宣传”, 因为她于1994年9月在报刊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据称, Keskin 成为打击对象的原因完全是因为她从事人权活动, 她以前曾被捕过, 在警察手中遭到过殴打和严重的虐待。来文提交人报告说, Keskin 这次被判两年半徒刑, 于1995年6月2日被送往伊斯坦布尔的 Bayrampasa 监狱服刑。
- (c) Ekber Kaya, 人权协会通杰利地方分会工作人员兼理事会理事, 据报道, 他在接到命令向通杰利警察总部报到, 向它作汇报后于1995年3月23日在通杰利被拘留。来文提交人证实说, 对 Kaya 没有提出任何起诉, 但他一直被任意拘留着。

6. 从上述指称来看, 对以上三人的拘留以及对其中二人的定罪和监禁, 原因完全是: 他们是人权协会奉行非暴力的成员, 和平行使了他们受《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保障的自由言论权。

7. 根据上述情况, 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对 Atilay Aycin、Eren Keskin 和 Ekber Kaya 的拘留是任意拘留, 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第20条, 在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方面属于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 (b) 根据人权委员会题为“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合作”的第1996/70号决议, 将本决定转交秘书长。

8. 由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 Atilay Aycin、Eren Keskin 和 Ekber Kaya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因此它请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步骤, 纠正这种情况, 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年5月23日通过。

第 13/1996 号决定(苏丹)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10 月 3 日转达苏丹政府。

事关：以 Tebira Indris Habani、Ali al-Umda Abdel Majid、Abdel Rasoul al-Nour、Fadal Allah Burma、Abdel Mahmoud Haj Salih、Sarra Nuqd Allah、Abdel Nabi Ali Ahmed 博士、Ali Hasan Taj al-Din 博士、Abdel Mahmoud Abu、Tirab Tendle、Husseini Adam Salama、Abdallah Musa、Haj Musa Abd al-Rahim Ali el-Khattib、Suliman Khalaf Allah、Abdul Rahman al-Amin、Sa'eed Ashaiqir、Faqiri Abdallah、Galal Ismail、Khalil Osman Khalil、Mahjoub al-Zubair、Immad Ali Dahab、Mahir Mekki、Muatasim Siam、Hassan Hussain 和 Abdul Azim Abdallah 为一方，以苏丹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它通过的修订的工作方法，并为了慎重和客观独立地执行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它收到并认为可予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据报发生任意拘留的指称。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 90 天内就上述案件中的 7 个案件提供了资料，但是，就另外 19 人而言，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至今尚未提供资料。工作组转交信件后已逾 90 天，超过期限，因此它别无选择，只能就报请它注意的任意指控逐案作出决定。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就提出的指控而言，工作组欢迎苏丹政府在上述 7 人的问题上提供的合作。工作组也是欢迎该国政府在另外有关 19 人的问题上提供合作的。工作组转交了该国政府向来文提交人作出的答复，但至今为止，来文提交人尚未对工作组作出评述。工作组认为自己可以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反应，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时，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也考虑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比罗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7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6.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提交人来文的概要，该来文说：1995 年 5 月中旬乌玛党领袖和苏丹最后当选总理 Sadiq al-Mahdi 先生被拘留以来，涉嫌持反对

政见的 100 多人被拘留，据称对他们没有提出指控或审判。据报，其中 5 人于 1995 年 5 月 26 日从 Kober 监狱转移到 Obied Kosti 和 Medeni 监狱。来文提交人说，他们是在喀土穆、Kosti 和加达里夫被拘留的。被拘留的人有：Tebira Indris Habani(前议员)、Ali al-Umda Abdel Majid(前议员)、Abdel Rasoul al-Nour(科尔多凡省前省长)、Fadal Allah Burma(前国防部长)、Abdel Mahmoud Haj Salih(前议员、前总检察长)、Sarrah Nuqda Allah(大学讲师、乌玛党妇女事务秘书)、Abdel Nabi Ali Ahmed 博士(达尔富尔省前省长)、Ali Hasan Taj al-Din 博士(国家最高委员会前委员)、Abdel Mahmoud Abu(ASPC 秘书长)、Tirab Tendle(安萨尔教派的知名成员)、Hussein Adam Salama(乌玛党总部书记)。

7. 这些报告说，5 月底又有一次大规模拘留，拘留的主要有共产党党员、工会成员、乌玛党党员和安萨尔教派的成员。来文提交人说，这次大肆拘留主要发生在喀土穆和苏丹港，至少有 21 人被捕。据报导，被拘留者有：Abdallah Musa(工会成员)、Haj Musa Abd al-Rahim(工会成员)、Ali el-Khattib(工会成员)、Suliman Khalaf Allah(工程师)、Abdul Rahman al-Amin(保险公司经理)、Saa'eed Ashaiqir(教师)、Faqiri Abdallah(苏丹港口公司雇员)、Galal Ismail(商人)、Khalil Osman Khalil(商人)、Mahjoub al-Zubair(工人、工会成员)、Immad Ali Dahab(Bohain 饭店经理)、Mahir Mekki(苏丹港口公司雇员、记者)、Muatasim Siam (工程师)、Hassan Hussain(商人、足球教练)、Abdul Azim Abdallah(苏丹港口公司雇员)。

8. 据称，上述拘留是任意拘留，其依据完全是被拘留者的政见，而且没有对他们提出起诉或审判。

9. 政府 1995 年 10 月 10 日的答复说，上述人员中有七人，即：Tebira Indris Habani、Ali al-Umda Abdel Majid、Fadal Allah Burma、Abdel Nabi Ali Ahmed 博士、Abdel Mahmoud Abu、Tirab Tendle 和 Hussein Adam Salama，他们于 1995 年 8 月 14 日被赦免而释放。关于有关的其他 19 人，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

10. 应提醒的是，政府有机会对上述指称提出反驳，但它没有这样做，因此从这些指称来看，上述另外 19 人被捕后受拘留，没有对他们提出指控或进行审判，这侵犯了他们受《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2、9.3、9.4、9.5 和 14.3(a)和(c)条所保障的公正审判权，不遵守这些国际标准的程度如此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的性质。而且，这些人被拘留的理由完全是因为他们

行使了受《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保障的发表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1. 根据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工作组经审查了现有资料，并在不对拘留性质作出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工作组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4.1(a)段，将 Tebira Indris Habani、Ali al-Umda Abdel Majid、Fadal Allah Burma、Abdel Nabi Ali Ahmed 博士、Abdel Mahmoud Abu、Tirab Tendle 和 Hussein Adam Salama 等人的案件存档。
- (b) 宣布对 Abdel Rasoul al-Nour、Abdel Mahmoud Haj Salih、Sarrah Nuqad Allah、Ali Hasan Taj al-Din 博士、Abdallah Musa、Haj Musa Abd al-Rahim Ali el-Khattib、Suliman Khalaf Allah、Abdul Rahman al-Amin、Sa'eed Ashaiqir、Faqiri Abdallah、Galal Ismail、Khalil Osman Khalil、Mahjoub al-Zubair、Immad Ali Dahab、Mahir Mekki、Muatasim Siam、Hassan Hussain 和 Abdul Azim Abdallah 等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和第 19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2、9.3、9.4、9.5、9.3(a)和(c)及 19 条(苏丹共和国是这两个文书的缔约国)，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的第二和第三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12. 由于工作组作出了决定，宣布对第 11(b)段所述 19 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此它请苏丹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5 月 23 日通过。

第 14/1996 号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2 月 7 日转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事关：以 Ali-Akbar Saidi-Sirjani、Said Niazi Karmani 和 Abbas Amir-Entezam 为一方，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它通过的修订的工作方法，并为了慎重和客观独立地执行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它收到并认为可予受理的上述来文，来文涉及根据报告发生任意拘留的指称。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就上述案件提供资料。工作组送发信件后已逾 90 天，超过期限，因此它别无选择，只能就报请它注意的任意拘留指称逐案作出决定。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就已提出的指称而言，工作组是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合作的。但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认为自己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尤其是因为该国政府尽管有机会向来文所载的事实和指称提出质疑，但它没有这样作。

5.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时，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也考虑了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 Copithorne 按照委员会第 1995/6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6.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达了提交人来文的概要，来文涉及以下人士：

(a) Ali-Akbar Saidi-Sirjani, 63 岁，作家，据报道，他于 1994 年 3 月 14 日在德黑兰被革命检察院治恶部的特工人员逮捕，从此一直被关押在德黑兰 Evin 监狱的“特区”。据报道，没有对他提出起诉，但伊朗情报部国家安全局局长据报在 1994 年 4 月在伊朗新闻界发布的一次采访中，Saidi-Sirjani 已“承认”使用毒品，酗酒，同性恋，与间谍网有联系，并收受驻西方的“反革命”集团的金钱。据报道，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有这些罪行是死刑罪。提交人说，Saidi-Sirjani 因公开反对新闻检查而闻名，他的 17 部著作在 1989 年遭禁。在他被捕的当天早上，警察出示搜查证，查抄了他的家，并对他的公寓作了检查。还据报道，诗人兼出版商 Said Niazi Karmani 先生与 Saidi-Sirjani 先生一

起被拘留，一起被关押在 Evin 的“特区”。政府方面 1994 年 6 月报告说，在完成对这两人的起诉书后，将对他们在法院公开审讯。

- (b) Abbas Amir-Entezam，工程师，Mehdi Bazargan 博士内阁的副总理，他被伊朗外交部从国外召回，之后便于 1979 年 9 月 19 日被捕。据称，1980 年 12 月，在德里兰的 Evin 监狱内对他作了草率的审判。据称，对他的审判只持续了几分钟，他没有得到辩护律师。他被控替美国当间谍，被判无期徒刑。虽然他对判决提出上诉，但没有对此举行司法上诉听审。在监狱服刑的前三年半，他的家属不能探视。他被单独监禁了 550 天，呼吸不到新鲜空气。

7. 可以提醒的是，对于上述指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有机会作出反驳，但它并没有这样作。从这些指称可见，对 Ali-Akbar Saidi-Sirjani 和 Saidi Niazi Karmani 的拘留，原因完全是他们在从事写作活动时，和平行使了他们受《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保障的自由言论权。Abbas Amir-Entezam 自 1979 年起被拘留，1980 年经过只有几分钟的审判后被无期徒刑，在这次审判中，他被剥夺自我辩护的权利、法律援助的权利和上诉权。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3、9.4 和 14 条。剥夺被告的这些权利，违反了国际标准，程度之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

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对 Ali-Akbar Saidi-Sirjani 和 Saidi Niazi Karmani 两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约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 (b) 宣布对 Abbas Amir-Entezam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约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 1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3、9.4 和 14 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的第三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9. 由于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上述人士的拘留为非法拘留，因此工作组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年5月23日通过。

第 15/1996 号决定(秘鲁)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10 月 3 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关：Walter Ledesma Rebaza 和 Luis Mellet 为一方，以秘鲁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以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 Walter Ledesma 的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关于 Luis Mellet Castillo 的情况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对据控任意拘留 Luis Mellet 的案件作出决定。

4. 工作组还注意到，有关政府告知工作组(来文方也已证实)，Walter Ledesma 已被释放。

5.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来文方证实 Luis Mellet 已被释放。

6. 根据收到的信息，并审查了现有资料，工作组认为，没有特殊的情况使工作组有理由审议对 Walter Ledesma 和 Luis Mellet 的拘留性质。

7. 工作组在不对该拘留的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4.1(a)段的规定，将 Walter Ledesma 和 Luis Mellet 的案件存档。

1996 年 5 月 23 日通过。

第 16/1996 号决定(以色列)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2 月 7 日转达以色列政府。

事关：以加桑·阿塔姆勒为一方，以以色列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修订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以色列政府的合作。在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特别是鉴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尽管曾给予了机会，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来文摘要已转交该国政府，根据提交人的来文，加桑·阿塔姆勒生于 1963 年 9 月 23 日，为 Nazareth 附近 Reineh 的居民。据报告他于 1994 年 11 月 27 日在其家中被普通安全部队、警察和以色列国防军的大约 10 人逮捕。在彻底搜查之后出示了逮捕证，阿塔姆勒被带往海法附近的 HaSharon 监狱，然后被转往 Ramla 附近的 Nitzan 监狱，据报告他仍然被拘留在那里。据提交人说，未指控阿塔姆勒犯有任何罪行。1994 年 12 月 18 日，即在他被捕 21 天之后，他被告知，他被行政拘留 3 个月。还有进一步报告说，在当着一位地区法院的面举行的听证会上，有人说阿塔姆勒被怀疑为一个恐怖主义组织的成员。根据该法官的命令，在被拘留者及其律师无一在场的情况下提交了支持指称的证据。提交人补充说，Nazareth 地区法院院长查验了行政拘留令，他于 1995 年 1 月 10 日核可了拘留令。阿塔姆勒的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但据报告尚未得到考虑。据提交人说，如果当局有阿塔姆勒先生犯有刑事罪的确凿证据，他们应当提出指控并将其送交审判。在本案中，采用行政拘留据称旨在剥夺阿塔姆勒先生享有以色列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3)条所载的各种保证。

6. 从上述指称来看，在被捕后对加桑·阿塔姆勒先生拘留 21 天以及其后对他进行的 3 个月行政拘留都得到一位法官的核可。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在 1995 年 1 月——即提交人提交案件之日——以来，工作组未收到有关该案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7. 鉴于上述，工作组决定：

按照工作组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4.1(c)段，暂不处理加桑·阿塔姆勒的案件，以待进一步的资料。

1996 年 5 月 23 日通过。

第 17/1996 号决定(以色列)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8 月 14 日转达以色列政府。

事关：以维桑·拉菲迪和马吉德·伊斯梅尔·塔拉梅为一方，以以色列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修订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以色列政府的合作。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资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尽管曾给过机会，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在作出决定中还考虑到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H.哈利宁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6. 提交人来文的摘要已转交以色列政府，来文涉及下列人士：

(a) 维桑·拉菲迪，36 岁，记者，西岸 Bireh 居民，据报告他于 1994 年 8 月 11 日在家中被一些以色列国防军的士兵和普通保安部队人员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并被置于 5 个月的行政拘留令之下。1994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拘留延长了 6 个月，直至 1995 年 7 月 8 日，最近又再次延长至 1995 年 11 月。提交人说，拉菲迪先前曾因为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主办一家出版社而被判处 34 个月的监禁，他于 1994 年 6 月获释。提交人证实，尽管拉菲迪反对目前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的和平进程，但他从未卷入过任何暴力活动。

(b) 马吉德·伊斯梅尔·塔拉梅，27 岁，希伯伦区 Dhahiriya 居民，Birzeit 大学学生。据报告他于 1994 年 10 月 29 日在 Ramallah 以北的一个军

事检察站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并被置于 6 个月的行政拘留令之下。1995 年 4 月 27 日，拘留令又延长了 6 个月。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指控，其被捕的原因也不知道。

7. 提交人称，根据行政拘留令的拘留是任意的，理由如下：(a) 不存在任何司法或其他形式对该逮捕或拘留的合法性质疑；(b) 即使有一个上诉委员会，由均为合格律师的军事法官组成，但有关的证据和程序规则使得有效地质疑一项行政拘留令极其困难。特别是，上诉总是秘密进行；委员会在被拘留者及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审查证据，也不向他们出示这些证据，如果委员会认为出示证据有可能危及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

8. 从上述指称来看，无论对其指控的性质和动机如何，维桑·拉菲迪和马吉德·伊斯梅尔·塔拉梅被剥夺了向法庭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其拘留是否合法。他们还被剥夺了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这些权利得到以色列为其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和 11.1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4 和 14.3(c) 条的保证。没有对行政拘留令提出上诉的实际可能、拘留期间过长——维桑·拉菲迪超过 21 个月，马吉德·伊斯梅尔·塔拉梅为 19 个月，构成了侵犯公平审判权，其严重程度使得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性。

9. 鉴于上述，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维桑·拉菲迪和马吉德·伊斯梅尔·塔拉梅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以色列国为其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和第 11.1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4 和第 14.3(c) 条，属于审议向工作组提供案件适用原则第三类。

10. 在工作组决定宣布对维桑·拉菲迪和马吉德·伊斯梅尔·塔拉梅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以色列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5 月 23 日通过。

第 18/1996 号决定(以色列)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10 月 3 日转达以色列政府。

事关：以阿里·阿布德·拉赫曼·马哈茂德·哈拉德、穆罕默德·阿布德·哈利姆·穆罕默德·拉朱伯、阿卜德·拉日克·亚辛·法拉杰为一方，以以色列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修订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来会欢迎以色列政府的合作。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资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尽管曾给过机会，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在作出决定中还考虑到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H.哈利宁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6. 提交人来文的摘要已转交以色列政府，来文涉及下列人士：

- (a) 阿里·阿布德·拉赫曼·马哈茂德·哈拉德，一位 40 岁的研究员，西岸 Ramallah 地区居民，据报告他于 1994 年 8 月 10 日在家中被以色列国防军和普通保安部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哈拉德首先被拘留在 Ramallah 监狱，然后被转到 al-Fara'a 军事拘留中心，据报告在那里他有两个星期是在一个封闭的牢房中度过，然后再次被转到 Ketziot 军事拘留中心。提交人称，哈拉德未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据报告，他被行政拘留 6 个月，拘留期随后又根据另一份 6 个月的拘留令延长。
- (b) 穆罕默德·阿布德·哈利姆·穆罕默德·拉朱伯，一位 35 岁的机械工程师，西岸希伯伦地区居民。据称拉朱伯于 1994 年 5 月 30 日在西岸

南部上班途中在希伯伦与 Idna 之间公路的一个军事检查站被捕。据报告逮捕是由以色列国防军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进行的。提交人说，对拉朱伯连续实施了 3 次 6 个月的行政拘留。提交人进一步称，拉朱伯对强加的每一次行政拘留令都向一位军事法官提出上诉，该法官驳回了他的上诉，理由是以色列当局拥有证据表明应将其拘留。提交人还称，拉朱伯及其律师均没有手段得到有关证据。

- (c) 阿卜德·拉日克·亚辛·法拉杰，Birzeit 大学学生，31 岁，Ramallah 区 Jalazun 难民营居民。提交人称，以色列国防军和一般保安部队士兵在 1994 年 5 月 29 日深夜时分来到法拉杰的家，闯进他的家中，进行搜查并在家中逮捕了法拉杰。据报告，法拉杰被拘留在 Ramallah 监狱一个晚上，然后被带到 al-Fara'a 军事拘留中心等待被进一步转往贝格夫(以色列南部)的 Ketsiot 军事拘留中心。提交人证实，1994 年 5 月 30 日对法拉杰发出了一份 6 个月的行政拘留令。拘留令说法拉杰被拘留是因为他是人民阵线的一个积极份子，拘留令在 1994 年 11 月 28 日被续延，1995 年 5 月 27 日又接着发出了第三份拘留令。提交人还称，进行搜查和逮捕的当局并未出示逮捕证或行政拘留令，他们也未说明搜查和逮捕的任何理由。提交人还报告说，没有给法拉杰以机会面见法官或任何其他行政长官，直至他对第一次拘留令上诉之时才被带见一位法官。

7. 1995 年 8 月 18 日，提交人告知工作组，阿卜德·拉日克·亚辛·法拉杰已获释。

8. 可以回顾，以色列政府尽管有机会，但未对上述指称进行驳斥，从上述指称来看，无论对其指控的性质和动机如何，阿里·阿布德·拉赫曼·马哈茂德·哈拉德和穆罕默德·阿布德·哈利姆·穆罕默德·拉朱伯被剥夺了受到公正审判的基本权利；特别是，他们被剥夺了被告知其被捕理由的权利，迅速被带见法官的权利以及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以及向法庭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这些权利得到以色列为其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和第 11.1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2、9.3、9.4 和 14.3(a) 条的保证。没有实际可能对行政拘留令上诉，拘留期过长——阿里·阿布德·拉赫

曼·马哈茂德·哈拉德超过 21 个月，穆罕默德·阿布德·哈利姆·穆罕默德·拉朱伯两年——构成了侵犯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的性质。上述情况进一步表明，阿卜德·拉日克·亚辛·法拉杰已不再被拘留。

9. 鉴于上述，工作组决定：

- (a) 工作组审查了现有资料，并在不对该拘留的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按照其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4.1(a)段将阿卜德·拉日克·亚辛·法拉杰的案件存档。
- (b) 宣布对阿里·阿布德·拉赫曼·马哈茂德·哈拉德和穆罕默德·阿布德·哈利姆·穆罕默德·拉朱伯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犯了《以色列为其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和第 11.1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2、9.3、9.4 和 14.3(a)条，属于审议向工作组提交案件适用原则的第三类。

10. 在工作组决定宣布对阿里·阿布德·拉赫曼·马哈茂德·哈拉德和穆罕默德·阿布德·哈利姆·穆罕默德·拉朱伯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以色列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5 月 23 日通过。

第 19/1996 号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1994 年 8 月 23 日转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事关：以江奇胜、王中秋、张林和鲍革为一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修正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它收到并认定可予受理的来文中，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 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交了资料。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提交的答复转给了指控提交者，但迄今为止后者尚未向工作组提交其评论。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提出的指控和该国政府对之作出的答复，就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消息来源提交的来文(已将其中的摘要转交给了政府)涉及下列人士：

(a) 江奇胜(Jiang Qisheng)，46 岁，系航空学院毕业生，据报道他在接受了一家英国报纸“星期日时报”采访之后第二天于 1994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被捕。据消息来源说，在采访哲学系教授丁子霖时由江奇胜担任口译。丁子霖的儿子在 1989 年民主示威游行遭到军事镇压时于 1989 年 6 月 4 日在北京被打死。据称，江奇胜告诉记者说，他知道他与受到警察监视的丁子霖联系本身需要冒风险。据消息来源说，江奇胜的妻子陈红(Chen Hong)女士说，她打电话给警察报告丈夫失踪时才知道丈夫已被逮捕；当她赶到关押她丈夫的警察派出所时警方不让她与丈夫见面，而且不告诉她为什么拘留她丈夫。据称，江奇胜第一次被捕是在 1989 年 6 月，当时他是人民大学自治学生会成员之一，他因参加 1989 年民主示威游行而被拘留 18 个月。

- (b) 王中秋(Wang Zhongqiu)系北京大学法律系研究生，据报道，1994年5月底将近天安门事件五周年时他在北京被捕。据消息来源说，王中秋是最近成立的独立劳工权利团体--保护劳动人民权利同盟的组织者之一，该团体的注册于三月份遭到北京当局的拒绝。
 - (c) 张林(Zhang Lin)曾经是民运积极份子，于1989年被拘留，据报道，他于1994年6月2日临近天安门事件五周年时在北京被逮捕。据消息来源说，他被遣回安徽省老家。对他的被捕原因和目前的状况未予说明。
 - (d) 鲍革(Bao Ge)是持不同政见的主要人士，据报道，他于1994年6月3日在上海被捕。据消息来源称，鲍革被逮捕是因为他向中国政府发出一封要求建立全国人权组织的公开信。据报道说该组织计划对诸如自由工会、宗教自由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等问题进行调查。
6. 政府在答复中提供了下列情况：
- (a) 关于江奇胜，公安机关已于1994年6月29日结束了对江的调查。
 - (b) 关于王中秋，公安机关于1994年9月17日中止了对王的住家的监视。在答复中，政府并未就上述两人曾被拘留这一指控作出评论。
 - (c) 关于张林，政府提到先前曾于1994年10月转交的来文，该来文已经将此人的情况通知了工作组。这份1994年10月17日的来文是对工作组代表张林所发出的一项紧急呼吁的答复，据称张林在被关押期间绝食。政府报告说，张林1989年因犯煽动罪而被判刑2年。1991年他被释放。目前他被关押与上述惩罚毫无关系。自1993年以来，他利用威胁欺骗等手段与许多年青妇女发生不正当的两性关系，行为不轨，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触犯了刑律。1994年8月19日，蚌埠市劳教委员会决定对他进行劳教3年。1994年8月29日张林在劳教书上签了字。政府并未对张林于1994年6月2日在北京被捕与天安门事件五周年有关这一指控发表评论。
 - (d) 关于鲍革，该国政府并未就有关该人的指控发表评论而是重申鲍革参与了严重破坏公共秩序和安全及制造动乱和其他活动。上海市劳教委员会1994年9月19日根据关于劳动教养的临时办法第10.4和13条判其劳教3年。

7. 鉴于以上情况：

- (a) 工作组不具备充分的资料，无法就指控拘留江奇胜和王中秋之事作出决定。
- (b) 就张林而言，无论对其指控的性质和动机如何，他毕竟被剥夺了由一个独立和不偏倚的法庭完全平等地审查其案情以便由法庭对其刑事指控作出裁决的权利。缺乏这种法律程序构成了对公平审判权的侵犯，其严重程度等同于强行剥夺自由。
- (c) 之所以拘留鲍革是由于他和平地行使了发表意见的自由权，特别是他向中国当局发出一份公开信，要求建立全国性人权组织。这构成了对于分别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和 20 条保障的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权和和平集会和结社权的侵犯。此外，鲍革被剥夺了完全平等地由一个独立和不偏倚的法庭对其案情进行审查以便对有关他的任何刑事指控作出裁决的权利。缺乏这样一种法律程序构成了对公平审判权的侵犯，其严重程度相当于强行剥夺自由。

8.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按照经过修改的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4.1(c)项，对江奇胜和王中秋的案情暂不作处理，等待了解进一步情况。
- (b) 宣布对张林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0、11.1、19 和 20 条，属于审议向工作组提交的案件时所适用的第三类原则的范围。
- (c) 宣布对鲍革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0、11.1、19 和 20 条，属于审议向工作组提交案件时所适用的第三类原则的范围。

9. 鉴于工作组作出了宣布对张林和鲍革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的决定，工作组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纠正这一情况的必要措施，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5 月 23 日通过。

第 20/1996 号决定(阿尔巴尼亚)

来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3 月 4 日转达阿尔巴尼亚政府。

事关：以 Sulejman Rrahman Mekollari、Dilaver Ibrahim Dauti、Liriam Servet Veliu 和 Gani Korro 为一方，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 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阿尔巴尼亚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尽管有不少机会却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做出决定。

5. 从消息来源收到的来文关系到下列人士：Sulejman Rrahman Mekollari、Dilaver Ibrahim Dauti、Liriam Servet Veliu 和 Gani Korro 都是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党的成员，是前共产主义政权的同情者。根据来文方称，这四人于 1995 年 9 月 10 日在萨兰达地区因散发传单被捕。来文方称，这些传单载有“打倒美国”等字样，被当局认为反美、反国家、反宪法。根据《刑法》第 225 条，该四人被指控“散发反宪法刊物”，应在萨兰达地区法庭受审，若罪名成立可判 3 年徒刑。来文方称，这些传单并没有宣扬暴力，因此，上述四人因散发这种传单被拘留、被告和受审，完全是违反了保障言论和见解自由的国际条款的规定。

6. 此后，又有来文称，Sulejman Rrahman Mekollari、Dilaver Ibrahim Dauti、Liriam Servet Veliu 和 Gani Korro 于 1995 年 3 月 17 日在萨兰达地区法庭受审。法庭认为他们全体犯有进行反宪法活动罪，判刑如下：Sulejman Rrahman Mekollari 判 4 年有期徒刑、Dilaver Ibrahim Dauti 判两年半有期徒刑、Liriam Servet Veliu 判两年

有期徒刑、Gani Korro 判三年有期徒刑，其中 18 个月减免。这判决得到上诉法庭的确认。来文方称，Sulejman Rrahman Mekollari 和 Liriam Servet Veliu 仍在狱中，Gani Korro 已被释放，Dilaver Ibrahim Dauti 则已逃狱。

7. 根据上述情况，声称上述四人因散发传单被拘留没有受到质疑。非暴力地散发传单是在自由地施行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应受到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的保障。

8. 有鉴于此，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Sulejman Rrahman Mekollari、Dilaver Ibrahim Dauti(尽管已逃狱)、Liriam Servet Veliu 和 Gani Korro(尽管已被释放)所实施的是任意拘留，违反了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的规定，属于在审议向工作组提交之案件时可予适用的第二类原则范围。

9.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四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工作组请阿尔巴尼亚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9 月 16 日通过。

第 21/1996 号决定(巴林)

来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0 日转达巴林国政府。

事关：以 Hassan Ali Fadhel, Issa Saleh Issa 和 Ahmad Abdulla Fadhel 为一方，以巴林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订正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巴林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方转交了由政府提供的答复，并收到了其评论。根据所作的指控和该国政府的答复，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根据来文方提交的来文，(其摘要已转发该国政府)。几十名未成年人于 1995 年 11 月被捕，其中包括 Hassan Ali Fadhel, 和 Issa Saleh Issa, 两人都 12 岁, 和 Ahmad Abdulla Fadhel, 13 岁, 三人都是 Jedhafs 的学生。据报告上述三人于 11 月 15 日被捕。来文方又说, 1995 年 11 月 28 日在 Al-Jabria 中学逮捕了 200 名学生。事发之前这些学生反对对一名 27 岁名叫 Issa Qambar 囚犯被判死刑。另据报说, 这些学生被警察用五辆公共汽车不知送往何方。来文方指称, 几十名公民, 其中包括 12 至 16 岁的儿童, 在 11 月被任意拘留。据报当局拒绝公布被拘留者的姓名和下落, 据称他们还被拒绝会见其家属。

6. 该国政府在其 1996 年 5 月 21 日的答复中, 断然反驳来文方的指控, 把其称为是“从巴林持续不安定的背景来看, 这纯粹是恐怖主义宣传的产品, 因此应极小心对待”。

7. 至于所指控的事实, 该国政府在提到指称于 1995 年 11 月 15 日拘留 3 名儿童一事时说, 没有任何人被任意拘留。1995 年 11 月暴动之后被逮捕的所有人均已释放或依法交由法庭审判。

8. 工作组遗憾地指出，工作组无法从该国政府的答复中得知什么人被审判，什么人获释。答复未对被审判的人的法律地位和对他们的指控提供详细资料。该国政府也没有告诉工作组对被定罪者所判的罪刑。此外，该国政府未否认在被逮捕和拘留的人中有一些是儿童。

9. 来文方就政府的答复提出了评论，对政府声称 1995 年 11 月因骚扰而被捕的所有人不是已交审判就是已获释的说法提出质疑。来文方声称，它收集许多案件的材料可证明许多人显然未经指控或审讯被行政拘留达一年以上。根据来文方巴林新闻部长于 1996 年 2 月承认，于 1994 年至 1995 年被捕的人中有 200 人“仍然在审讯中”。1974 年 10 月国家治安措施法令允许内政部酌情将行政拘留延长三年。此外，尽管法律允许每 3 个月就拘留向检察长提出申诉，但律师告诉来文方，许多自 1995 年 11 月被捕的人是在没有官方命令之下被拘留的，因此可能被拘留几个月而无法得到复审。

10. 从上述事实看，上述三名儿童自 1995 年 11 月 15 日被拘留，完全是由于他们抗议 Issa Qambar 被判死刑。没有任何事情可表示他们是以煽动或暴力表示抗议的。因此他们受到拘留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和 20 条所保障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

11.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对 Hassan Ali Fadhel、Issa Saleh Issa 和 Ahmad Abdulla Fadhel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和 20 条，而且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的第二类。
- (b) 向联合国为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委员会送交这一决定，巴林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12.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三名儿童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请巴林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9 月 17 日通过。

第 22/1996 年号决定(巴林)

来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0 日转达巴林国政府。

事关：以 Sadeq Abdulla Ebrahim、Jaffar Ahmad Yaquob、Abbas Jawad Sarhan、Abdul-Hamid J.Sarhan、Abbas Ali Saleh、Abbas Abdulla Sarhan、Habid Hussain Yousif、Ail Abdulla Mattar、Issa A. Hassan Mattar、Majeb Ebrahim Radhi 和 Abdulla Habid Mattar 为一方，以巴林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订正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柏林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方转交了该国政府提供的答复，并且收到其评论。工作组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该国政府的答复，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据来文方提交的来文(其摘要已转发该国政府)说，1995 年 10 月 30 日在 Maamir 逮捕了下列学生：Sadeq Abdulla Ebrahim，14 岁；Jaffar Ahmad Yaquob，15 岁；Abbas Jawad Sarhan，15 岁；Jaiml A.Hassan Mattar，15 岁；Adbul-Hamid J.Sarhan，15 岁；Abbas Ali Saleh，15 岁；A bbas Abdulla Sarhan，16 岁；Habid Hussain Yousif，17 岁；Ail Abdulla Mattar，18 岁；和 Issa A.Hassan Mattar，21 岁。一名 23 岁的木匠 Majeb Ebrahim Radhi 和一名 27 岁的农民 Abdulla Habid Mattar 据报也在同一天在 Maamir 被捕。据报 10 月 30 日上述人员的被捕是因为一名已解散国会议员和 6 名前被拘留者举行反对政府的绝食引起的。据报在绝食中，成千上万人聚集在一起支持绝食者，据报尽管没有发生任何暴力行为，但许多市民，其中包括许多儿童据称被拘留。

6. 该国政府在 1996 年 5 月 21 日的答复中失口否认来文方的指控，把其称为是“从巴林持续不安定的背景看，这纯粹是恐怖主义宣传产品，因而应极小心对待”。

7. 至于所指称的事实，该国政府在提到据称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年时说没有一人被任意拘留。1995 年暴动之后被捕的所有人都根据法律获释或交由法庭审判。

8. 工作组遗憾地指出，工作组无法从该国政府的答复中得知哪些人据报被审判或哪些人获释。答复未对各类人的人数，被审判的人的法律地位和对他们提出的指控提供详细资料。该国政府也没有向工作组提供对被定罪者所判的罪刑的资料。此外，该国政府不否认在逮捕和拘留的人中有儿童，从上列名单上可以看出其中包括一名 14 岁的儿童和 5 名 15 岁的儿童。

9. 来文方对政府答复提出了评论，对政府声称 1995 年 11 月因骚动而被捕的所有人不是受到审判就是已获释放的说法提出质疑。来文方声称，它已收集了许多案件的材料，可证明在这些案件中有人显然未经指控或审讯，被行政拘留长达一年以上。据来文方，巴林新闻部长于 1996 年 2 月承认，1994-1995 年之间被捕的人中大约 200 人“仍然在审讯之中”。1974 年 10 月国家治安措施法令允许内政部酌情将行政拘留延长 3 年。此外，尽管法律允许每 3 个月就拘留案件向检察长提出申诉，但律师告诉来文方，许多自 1995 年 11 月被捕的人是在没有官方命令之下被拘留的，因此可能被拘留几个月而无法得到复审。

10. 从上述事实来看，上述 8 名儿童和 4 名青年人从 1995 年 10 月 30 日被拘留，完全是因为他们进行示威抗议，支持一名被解散国会的议员和 6 名前拘留者举行的绝食。他们并未采取暴力或者煽动采取暴力进行抗议。因此他们受到拘留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和 20 条所保障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自由。

11.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对 Sadeq Abdulla Ebrahim、Jaffar Ahmad Yaquob、Abbas Jawad Sarhan、Abdul-Hamid J. Sarhan、Abbas Ali Saleh、Abbas Abdulla Sarhan、Habid Hussain Yousif、Ali Abdulla Mattar、Issa A. Hassan Mattar、Majeb Ebrahim Radhi 和 Abdulla Habid Mattar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 20 条，而且又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的第二类。

(b) 向联合国为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委员会转交这一决定，巴林国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12.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儿童和青年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请巴林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年9月17日通过。

第 23/1996 号决定(巴林)

来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0 日转交巴林国政府。

事关：以 Shaikh Abd al-Amir Mansour al-Jamri, Shaikh Hassan Sultan, Shaikh Hussein el-Deihi, Shaikh Ali bin Ahmed al -Jeddhafsi, Shaikh Ali Ashour, Sayyed Ibrahim Adnan al-Alawi, Hassan Meshma'a, Salah Abdallah Ahmed al-Khawaja 和 Abdel Wahab Hussein 为一方，以巴林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订正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案文的内容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巴林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方转交了该国政府所提供的答复，并收到了其评论。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该国政府的答复，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据来文方提交的来文(其摘要已转发)，该国政府说，自 1996 年 1 月初以来，几十人被治安部队逮捕。据报这些逮捕是因为人民举行和平示威，抗议大约有 500 人仍被拘留。这些人有的是在 1994 年 12 月至 1995 年的骚动中逮捕，有的是在 1 月份前两个星期 Manama 发生爆炸之后与治安部队发生冲突中逮捕，有的是在同一个月中一些清真寺被关闭时被捕。被逮捕是在 1996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进行的。大多数被拘留者据说被单独关闭。被拘留者中据说有著名的穆斯林牧师，如： Shaikh Abd al-Amir Mansour al-Jamri, Shaikh Hassan Sultan。此外还有下列人员： Shaikh Hussein el-Deihi, Shaikh Ali bin Ahmed al -Jeddhafsi, Shaikh Ali Ashour, Sayyed Ibrahim Adnan al-Alawi, Hassan Meshma'a, Salah Abdallah Ahmed al-Khawaja 和 Abdel Wahab Hussein。

6. 该国政府在 1996 年 5 月 21 日的答复中矢口否认来文方的指控，称其为“从巴林持续的不安定背景来看，这纯粹是恐怖主义宣传产品，因此应极小心对待”。

7. 至于所指控的事实，该国政府在提到 1996 年 1 月被逮捕的人时说，没有一人是被任意拘留的。“许多人已经获释，仍被拘留的人是根据法律拘留的，因为他们参与暴力活动，触犯 1976 年刑法的具体条文。他们将被审判或获释，将由适当的法律程序决定。与此同时他们得到良好的待遇，他们的条件是合乎人道的，并且将严格依法享受探访、代表出庭、福利和医疗等所有权利”。

8. 工作组遗憾地指出，政府的答复未就据报被拘留的人的名单提供具体材料。答复未对仍被拘留者的法律地位和对他们的指控提供详细资料。该国政府也没有告诉工作组列于上述名单的人中是否有人被释放。

9. 来文方对政府的答复发表了评论，指出：“上述提到的前 8 个人自 1996 年 1 月 22 日被捕以来，一直受到不得与外界联系的拘留。律师和亲属于 1996 年 7 月证实，他们不知道这些人的关押地点，他们无法探访他们或和他们联系。律师和家属要求内政部允许他们探访并提供有关他们下落的材料，但内政部没有答复。这与该国政府声称享有拘留者探访权的说法是相矛盾的。上述拘留者的健康状况也不得而知，尽管据报其中有些人不知为什么暂时被送往军事医院……。此外，根据拘留者家属委托办理案件的律师说，被拘留者没有对其拘留提出质疑的权利”。

10. 从上述事实看，上述 9 人于 1996 年 1 月 22 日被捕，并自该日起未经指控或审判被拘留。在如此长的时期内不对他们提出指控，也不对他们进行审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12 和 38 所保障的权利。不遵守上述关于公平审判的规定致使这一拘留成为任意拘留。

11.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Shaikh Abd al-Amir Mansour al-Jamri, Shaikh Hassan Sultan, Shaikh Hussein el-Deihi, Shaikh Ali bin Ahmed al-Jeddhafsi, Shaikh Ali Ashour, Sayyed Ibrahim Adnan al-Alawi, Hassan Meshma'a, Salah Abdallah Ahmed al-Khawaja 和 Abdel Wahab Hahab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而且又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的第三类。

12.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人员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请巴林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年9月17日通过。

第 24/1996 号决定(以色列)

来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0 日转交以色列政府。

事关：以 Othman Irsan al-Qadi Abdul-Mahdi 为一方，以色列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修正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 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所控任意拘留(每一起案件)作出决定。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以色列国会予以合作。在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有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尽管有机会这么做)，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其决定时，工作组本着合作和协调的精神，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H. Halinen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

6.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其摘要已转送该国政府)，涉及 28 岁的 Othman Irsan al-Qadi Abdul-Mahdi。他是比尔泽特大学社会学的巴勒斯坦学生。据报 Abdul-Mahdi 先生于 1995 年 3 月 12 日在贝特卢基亚他家中被以色列士兵和便衣人员逮捕。自他逮捕之后，向 Abdul-Mahdi 先生发出了从 1995 年 2 月 28 日至 8 月 30 日的六个月的行政拘留令。他先被拘留在拉马拉监狱，然后被转送到 al-Fara'a 军事拘留中心，然后又被转送到以色列南部内格夫的 Ketsiot 军事拘留中心。1995 年 8 月第一个六个月拘留令结束时，又对 Abdul-Mahdi 先生发出了第二个六个月的行政拘留令(1995 年 9 月 7 日至 1996 年 3 月 6 日)那时他被转到以色列的麦吉多监狱，他被关押在那里时收到了来文。他没有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来文方担心第二个行政拘留令可能再次被延长，因为军事法令准许军事司令官发出长达 12 个月的行政拘留令，并允许将其无限期地延长。在收到来文时，Abdul-Mahdi 先生就第二期行政拘留令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该委员会由一名合格的律师担任军法官。但来文方说，根据有关证据规则和诉讼规则，要有效对行政拘留令提出质疑是非常困难。此外，上诉的审

理一向不公开进行，委员会在被拘留者和其律师缺席的情况下审查证据，如果确证公开证据会危害国家治安或者公共安全，则不向被拘留者和其律师公开证据。

7. 从上述事实看，无论对 Othman Irsan al-Qadi Abdul-Mahdi 的指控的性质和动机如何，他被剥夺了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特别是剥夺了他应享有的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下列权利：必须立即被告知被捕理由，对他的指控，立即递交法官或其他司法当局，在法庭进行审讯，以便后者可以就其拘留确定是否合法，以及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审判的权利或被释放的权利。以色列作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和第 11.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2、9.3、9.4 和 14.3(a)，(c)和 (d)等条都保障了这些权利。至于行政拘留，法律授权行政当局可对任何人进行长达六个月的行政拘留，并可以无限期地延长，这种做法本身即是滥用权力，使拘留变为任意拘留。被拘留者可以对这一措施提出申诉，并不减轻其任意程度，因为上诉的审理是由军法官在不公开情况下进行的，并且是在拘留者和其律师缺席的情况下审查证据的。这极其严重地侵犯了公平审判的权利，因此又一次使拘留具有任意性质。

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Othman Irsan al-Qadi Abdul-Mahdi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违反了以色列国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和第 11.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2、9.3、9.4 和 14.3(a)、(c)和(d)条，而且又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的第三类。

9.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 Othman Irsan al-Qadi Abdul-Mahdi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工作组请以色列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年9月17日通过。

第 25/1996 号决定(大韩民国)

来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3 月 5 日转达大韩民国政府

事关：以 Kwon Young-Kil 和 Yang Kyu-hun 为一方，以大韩民国为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订正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的内容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大韩民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方转交了该国政府提供的答复，并收到其意见。工作组根据所提出的指控，该国政府对此的反应以及从来文方收到的意见，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案情作出决定。

5.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的摘要已转交该国政府，来文涉及下列人员：

(a) Kwon Young-Kil 是韩国工会联盟主席，据报他于 1995 年 11 月 23 日被捕，据称于同年 12 月 16 日被指控“第三方干预”劳资纠纷。据报这些指控是由于他在 1994 年 5 月和 6 月几次集会上所作发言的内容，在发言中，他劝告工人采取工业行动，对工人表示支持并且批评了政府的政策。据报禁止“第三方干预”的规定出于《劳资纠纷调解法》第 13-2 条，该条禁止“第三者”干预，即与纠纷发生工作场所没有任何直接关系的人干预纠纷。据称当局把向工会成员就其权利进行咨询以及工业纠纷行为视为“第三方干预”。此外据报就韩国工会联盟于 1994 年 11 月举行的两次示威，对 Kwon Young-Kil 提出了一些小的指控。这些指控包括阻碍交通、在未经政府同意为韩国工会联盟筹集资金，以及他和两起集会中突发的暴力行为有牵连。来文方争辩说，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Kwon Young-Kil 采用暴力或者煽动暴力行为。

(b) Yang Kyu-hun 是韩国工会联盟副主席。据报他于 1996 年 2 月 1 日被捕。自 1994 年 6 月对他发出逮捕令以及 Kwon Young-Kil 受到“第三方干

预”劳资纠纷的指控之后他一直到处躲藏。据称，根据大韩民国的法律，Yang Kyu-hun 可受到警方和检察当局长达 30 天的讯问。

(c)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1993 年 3 月，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吁请大韩民国撤消有关禁止“第三方干预”的规定，并且在 1995 年 7 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发现一名名叫 Sohn Jong-kyu 的工会成员以“第三方干预”劳资纠纷为由被判处 18 个月的有期徒刑。他因行使其自由言论权而被判罪。

6. 该国政府在 1996 年 5 月 30 日的答复中详细介绍了现行有关法律，以及据称有关的两名工会成员触犯法律的情况。它还通知工作组 Kwon Young-Kil 已于 1996 年 3 月 13 日获释。至于被拘留的法律依据，该国政府提到了下列指控：

- (a) 根据《劳资纠纷调解法》第 12 和第 13 条，未经批准的第三方干预是非法的争端行为。第 12 条禁止公务人员的争端行为。Kwon 和 Yang 先生触犯了这一条款，他们煽动身为公务员的铁路工人于 1994 年 6 月进行非法罢工。他们还触犯了同一法令的第 13 条，该条禁止第三方在纠纷中未经批准进行干预，这在 1994 年 6 月发生两次。Yang 先生煽动两个公司的工人于 1994 年 6 月和 7 月进行四次非法罢工。
- (b) 1995 年 11 月 12 日与工人和学生一起游行并且参加静坐，大规模地阻碍了交通，因而违反了《刑法》第 185 条。
- (c) 在 1994 年 11 月 12 日 Kyunghee 大学操场上以及 1995 年 11 月 11 日在 Yonsei 大学操场上游行时侵犯私人住房，触犯了《刑法》第 319 条第 1 款。
- (d) 1995 年 10 月 Kwon 先生进行了非法募捐，违反了《关于禁止现金捐款或其他形式募捐法》第 3 条。

7. 该国政府说明了禁止第三方干预的情况和在何种情况下此类干预是可以接受的。经劳工组织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本着自 1993 年起就职以来所遵循的“通过改变和改革实现民主”的精神，目前正在修订全国普遍适用的劳工法。1996 年 4 月 24 日金泳三总统宣布了“总统关于新工业关系的展望”，根据这一展望 1996 年 5 月 9 日设立了总统委员会，由 30 个成员组成，其中包括韩国工会联盟代表。Kwon 先生 和 Yang 先生分别是韩国工会联盟的主席和副主席。

该国政府将根据总统委员会的报告修订现行劳工法。总之，该国政府表示，Kwon 先生 和 Yang 先生参与上述纠纷的行为超越了仅仅给予工会成员有关其权利的咨询，因为他们煽动了违反《刑法》和有关劳工法的暴力纠纷行为，严重威胁了公共秩序。该国政府又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3 条规定，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并为保护公共秩序，言论自由的权利可受到法律限制。

8. 来文方在其意见中证实 Kwon 先生已于 1996 年 3 月 13 日获释。

9. 从上述事实看， Yang Kyu-Hun 先生的拘留完全是因为他自由地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和 2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21 和 22 条分别保障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和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时所进行的活动。而大韩民国是这两个公约的缔约国。鉴于韩国法律所规定的限制，根据这一法律这些权利的行使受到禁止第三方干预劳资纠纷的限制，因而有必要查明 Yang 先生所进行的活动是否有害于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者有害于公共秩序，该国政府声称这些活动有害于他人的名誉和权利和公共秩序。工作组承认，Yang 先生对劳资纠纷的干预和组织工人示威确实可能会造成交通混乱和入侵私人住房。但根据工作组的观点，Yang 先生的行为对公共秩序和他人的权利的损害是微不足道的，无论如何是极其微小的，不能作为限制上述基本权利的理由。并且，工作组认为 Yang 先生的行为中没有一件是可以看作有害于他人名誉的。工作组认为 Yang 先生所进行的活动，就性质而言不足以使该国政府采用韩国法律所能接受的限制。为了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保护公共秩序这些限制是必要的。

10. 大韩民国现行的《劳资纠纷调解法》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条款，因为对违反该法的人所进行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

11.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一方面 KwonYoung-kil 已获释，另一方面大韩民国正在制定新的劳工法。它希望，新法能够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上述条款，充分保障结社自由的权利。

12.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根据工作组订正的工作方法第 14.1(a)段的规定：“凡已被释放的人，不论其原因为何，因为工作组已经处理这一案件，原则上决定将此案件存档”，在不对 KwonYoung-kil 拘留的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将 KwonYoung-kil 的案件存档。

(b) 宣布对 Yang Kyu-hun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违反了大韩民国作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 2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21 条和 22 条，而且又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所适用原则的第二类。

13.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 Yang Kyu-hun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工作组请大韩民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9 月 17 日通过。

第 26/1996 号决定(委内瑞拉)

来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0 日转达委内瑞拉政府

事关：以 Carlos José González、Osmán José Colina Hernández、Guillermo Tamayo Rivas、Juan José Villamizar、Luis Gerónimo Valásquez 和 José Vargas Pérez 为一方，以委内瑞拉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订正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有关政府告知工作组，并经来文方证实，上述人士已被释放。

4.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信息，并审查了现有资料，工作组在不对该拘留的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4.1(a)段的规定，将 Carlos José González、Osmán José Colina Hernández、Guillermo Tamayo Rivas、Juan José Villamizar、Luis Gerónimo Valásquez 和 José Vargas Pérez 等人的案件存档。

1996 年 9 月 17 日通过。

第 27/1996 号决定(土耳其)

来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0 日转达土耳其政府。

事关：以 **Ibrahim Sahin** 为一方，以土耳其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订正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有关政府告知工作组，上述人士已不再被拘留，因他已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临时获释，这一情况已得到来文方的证实。

4. 工作组在审查了现有资料并在不对该拘留的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其经订正的工作方法第 14.1(a)段的规定，将 **Ibrahim Sahin** 的案件存档。但是，工作组如果获悉 **Sahin** 先生再次受到拘留，将重新审理此案。

1996 年 9 月 17 日通过。

第 28/1996 号决定(土耳其)

来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0 日转达土耳其政府。

事关：以 Ibrahim Aksoy 为一方，以土耳其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订正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土耳其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并收到其评论。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指控和政府就此作出的答复，就该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根来文方提交的来文(其摘要已转发该国)说，Ibrahim Aksoy 于 1995 年 10 月 14 日在安卡拉机场被逮捕并被拘留在安卡拉中央监狱。Aksoy 是民主复兴党的前代表兼主席。对他的指控是 1991 年 5 月，他在科尼亚召开的人民工人党党大会上的发言发表反对国家不可分裂原则的宣传言论，在审判期间他否认这一指控。为此他于 1994 年 3 月 9 日被科尼亚地方法院和随后被伊斯坦布尔国家安全法院判处 4 年另加 8 个月的有期徒刑。后来提交的来文报告说，高等上诉法院于 1995 年 5 月确定了这一判刑。

6. 政府的答复确认，Aksoy 是因为 1991 年 5 月 18 日在科尼亚举行的人民工人党党大会上以民主复兴党代表的身份发言时散布分裂主义言论而被判刑的。答复还说，他于 1994 年 11 月 15 日被科尼亚国家安全法院判处 1 年另加 8 个月的有期徒刑并课罚金，这一判决于 1995 年 3 月 21 日得到确认。根据 1995 年 11 月 17 日的反恐怖分子法修正案，这一刑期被减为 10 个月的有期徒刑和罚金。

7. 政府进一步指出，Aksoy 于 1994 年被转交伊斯坦布尔国家安全法院，被指控散布旨在破坏国家不可分裂原则的言论，他因此罪行于 1995 年 6 月 12 日被第四国家安全法院判刑。1995 年 12 月 1 日，根据反恐怖分子法修正案，Aksoy 被判 1 年另 4 个月的有期徒刑，另课罚金。

8. 来文方根据提供的情况，两个不同法院作出的两个判决似乎基于同样的理由：被告作为政党领袖于 1991 年 5 月 18 日在党代表大会上的发言。政府的答复间接承认这些理由，尽管它非常具体地提到第一个判决依据的理由 -- 上文提到的发言 -- 但没有就第二个判决提到任何具体理由。

9. 根据这些情况，工作组认为该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根据工作组为审议案件所适用的原则第三类，这种拘留违反了刑事和程序法中一罪不二审的一般原则；它严重触犯了关于享有适当法律程序的准则，因而是任意拘留。

10.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Ibrahim Aksoy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第 11 条，而且又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的第三类。

11. 鉴于工作组在决定宣布对 Ibrahim Aksoy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工作组请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9 月 17 日通过。

第 29/1996 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0 日转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事关：以 Usama Ashur al-Askari、al-Hareth al-Nabham、Safwam Akkash、Taysir Hasun、Adib al-Jani、Ratib Sha'bu、Hussain al-Subayrani、Azia Tassi、Bakri Fahmi Sidgi、Bassam Bedour 和 Ammar Rizq 为一方，
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订正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的内容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会给予工作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 (a) Usama Ashur al-Askari、al-Hareth al-Nabham、Safwam Akkash、Taysir Hasun、Adib al-Jani、Ratib Sha'bu、Hussain al-Subayrani、Azia Tassi、Bakri Fahmi Sidgi、Bassam Bedour 和 Ammar Rizq 据报分别于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的不同日期被逮捕，对他们唯一的指控是他们属于共产主义行动党(Hizb-'al-Amal al Shuyu'i)成员。上述人员直到 1994 年才受到审判，他们被国家最高安全法院分别判处 8 到 15 年有期徒刑。
- (b) 工作组对政府不予合作表示遗憾，因为这使工作组无法知道政府对这些案件的立场。此外，来文方提供的材料显然不充分，甚至都未指明

每一个人被捕的日期，每一案件所判的刑期或被拘留者为何未受益于1995年的大赦令。最为严重的是来文方和政府均未说明在作出判决时是否考虑了拘留之日至判刑之日之间的时间。

- (c) 尽管存在这些缺陷，工作组仍决定宣布对上述人员的拘留为上文第二类原则所指的任意拘留，因为指控的理由是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第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和第22条所载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Usama Ashur al-Askari、al-Hareth al-Nabham、Safwam Akkash、Taysir Hasun、Adib al-Jani、Ratib Sha'bu、Hussain al-Subayrani、Azia Tassi、Bakri Fahmi Sidgi、Bassam Bedour 和 Ammar Rizq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违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第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和第22条，而且又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的第二类。

7.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人员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工作组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年9月17日通过。

第 30/1996 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2 日转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事关：以 Mazim Shamsin 和 Firas Yunis 为一方，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订正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的内容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会给予工作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 (a) Mazim Shamsin 和 Firas Yunis 据报分别于 1990 年和 1981 年被逮捕，对他们的唯一指控是他们属于共产主义行动党(Hizb-'al-Amal al Shuyu'i)成员。对这些被拘留者的审判直到 1992 年才开始。1994 年他们被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
- (b)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不予合作表示遗憾，因为这使它无法知道政府对该案件的立场。此外，来文方提供的材料显然不足，甚至没有指明在判决时是否考虑了被逮捕日期与被判日期至判刑日期之间的时间。
- (c) 尽管存在这些缺陷，工作组仍决定宣布对他们的拘留为上文第二类所指任意拘留，因为指控的理由是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第 2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和集社自由的权利。此外，就 Firas Yunis 的案件而言，对他的拘留也属于第三类所指的任意拘留，因为没有将他送

交法庭(法庭本应)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10 条和第 1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立即对他们审判，他在监狱被关押了 11 年之后才被审判。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对 Mazim Shamsin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违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第 2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和第 22 条，而且又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的第二类。
- (b) 宣布对 Firas Yunis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违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9 条和第 2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14 条、第 19 条和第 22 条，而且又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第二类和第三类。

7.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人员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工作组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9 月 17 日通过。

第 31/1996 号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文: 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2 日转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事关: 以 Mustafa al-Hussain、Umar al-Kayak、Muhammad Kheir Khalaf、Abd al-Karim Issa、Abdalla Qabbara、Hikmat Mirjaneh、Yasin al-Haj Salih 和 Yusha al-Khatib 为一方，
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订正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的内容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会给予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 (a) Mustafa al-Hussain、Umar al-Kayak、Muhammad Kheir Khalaf、Abd al-Karim Issa、Abdalla Qabbara、Hikmat Mirjaneh、Yasin al-Haj Salih 和 Yusha al-Khatib 根据分别于 1980 年至 1990 年之间的不同日期被逮捕，对他们的唯一指控是他们属于共产党政治局(asl-Hizb al Shuyu'i al Maktab al Siyassi)的成员。100 多人被逮捕，由于各种大赦令，除了提到的人员外，所有人员均获释。上述被拘留者直到 1992 年才受到审判。1994 年他们分别被国家最高安全法院判处 12 年至 15 年的有期徒刑，他们没有受益于 1995 年的大赦令。
- (b) 工作组对政府不予合作表示遗憾，因为这使得它无法了解政府对这些案件的立场。此外，来文方提供的材料显然不充分，甚至都未说明每

一个人被捕日期、每个案件被判的刑期或为什么他们之中无人受益于1995年的大赦令。最严重的是来文方和政府均未说明判刑时是否考虑了逮捕日期至判刑日期之间的时间。

- (c) 尽管存在这些缺陷，工作组仍决定宣布对上述人员的拘留为上文第二类和第三类所指的任意拘留。首先，因为指控的理由是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第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和第22条所载的意见自由、议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其次，因为没有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第10条和第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3款和第14条的规定将被拘留者迅速递解审判法庭。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Mustafa al-Hussain、Umar al-Kayak、Muhammad Kheir Khalaf、Abd al-Karim Issa、Abdalla Qabbara、Hikmat Mirjaneh、Yasin al-Haj Salih 和 Yusha al-Khatib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违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9条和第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3款、第14条、第19条和第22条，而且又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7.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人员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工作组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年9月17日。

第 32/1996 号决定(哥伦比亚)

来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0 日转达哥伦比亚政府。

事关：以 Gildardo Arias Valencia(即 Carlos Enrique Gguzmán)为一方，以哥伦比亚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修订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指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由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哥伦比亚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a) 根据来文，Gildardo Arias Valencia，即 Garlos Enrique Guzman，上次自 1995 年因被控参加 Ejercito Popular de Liberacion(EPL)而被拘留以来，1994 年 6 月 7 日再次在托利马的 Ibagué 镇被陆军第六旅和行政安全部(DAS)的官员拘留，逮捕证日期是 1993 年 7 月 14 日，由附属于第十二旅的地区检察院发布。他被控叛乱和冒名顶替，地区法院正在以 JR 2988 号案件予以审判，该法院由不露面或身份不明的法官组成。

(b) 来文对适用于 Arias Valencia 的程序提出了一些申诉，对于鉴别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以下几点尤为重要：

(一) 《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415 条规定，如果在剥夺自由 240 天内不完成审前诉讼，没有准备好正式的起诉，那么被拘留者有权获假释。1995 年 2 月 2 日，这一期限已到，但是没有下令释放被拘留者。

- (二) 辩护律师对这一不作为提出抗议，要求假释；这项申请本应由地区检察官在三天内予以处理，但法定期限到后未见处理。
- (三) 2月7日向第27巡回法官提出的人身保护申请中声称该检察官渎职，但第27巡回法官驳回起诉，理由是检察官对释放申请作决定的三天期限应从案件卷宗到他办公室的时候开始，而不是从提出申请的时候开始。
- (四) 2月8日，检察官同意以高额保释，保释金于2月10日付讫。尽管已下令释放，也付了保释金，法院仍未发布释放令，使辩护方不得不应非法延长居留期而第二次提出人身保护申请。指定处理这一问题的法官同意了人身保护申请，下令立即执行释放令。
- (五) 但是，监狱当局没有遵守法院命令。第二天，即2月11日，检察官仓促结束审前的步骤，提出起诉，撤回释放令。还对另一个不正当行为提出了申诉：在提出更改时，辩护方提出的书面文件没有附于案宗内。
- (六) 2月13日，监狱当局将对他的释放令和检察官撤消释放令的命令通知了该囚犯。
- (c) 哥伦比亚政府在90天期限内既没有对指称的事实提出质疑，也没有与工作组合作。因此，工作组可以仅仅就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和所附的文件的是非曲直作出决定。
- (d) 工作组认为，来文提出的指称没有受到质疑，指称的行为严重违反正当法律程序方面的规定，程度之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性，既违反了哥伦比亚国内法的规定，也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关于前者，《刑事诉讼法》第415条要求，如果在拘留的240天内没有完成审前步骤，应对被拘留者实行假释，但这一点没有得到遵守。此外，哥伦比亚立法中规定了分权原则，行政或监狱当局抵制或不遵守法院命令，这是不合法的。另外，也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3条的规则，这条规则规定，面临刑事诉讼的人都有权获得释放，但可以作出保证，出席审判。法官规定数

额巨大但自认为是合适的保释额，检察官不执行法官发布的释放令，是违法的。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Gildardo Arisa Valencia** 的拘留违反哥伦比亚缔约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9、10 和 1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和第 14 条，并在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范围内，因而是任意拘留。

7.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 **Gildardo Arisa Valencia**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请哥伦比亚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一旦审判通过的判决生效，这不会影响判决的执行。

1996 年 9 月 17 日通过。

第 33/1996 号决定(秘鲁)

来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0 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关：以 César Augusto Sosa Silupú 为一方，以秘鲁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修订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资料。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秘鲁政府的合作。工作组根据它的现有资料，认为它可以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a) 根据来文，César Augusto Sosa Silupú 于 1995 年 11 月 16 日在他的工作单位 Piura 国立大学被警察拘留。他从 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因恐怖罪曾被拘留过，但被无罪释放。但是，1995 年 6 月 6 日，最高法院撤消对他无罪释放的判决，下令重新审判，现已开始审判，被拘留者否认与 Sendero Luminoso 有任何联系。

(b) 秘鲁政府只说，无罪判决于 1994 年 6 月 6 日被撤消。

(c) 可以注意到，投诉人和政府都没有有关人员因之而受审的行为提供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不可能就拘留是否是任意的问题作出决定。

(d) 工作组收到了指称不符合第 25,475 号法令的行为的指称，对此，它将在访问秘鲁后作出决定，因为它已收到政府的访问邀请。

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4.1(c)段的规定，决定在收到更充分的最新资料后在行审议该案。

1996 年 9 月 17 日通过。

第 34/1996 号决定(秘鲁)

来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0 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关：以 Margarita M. Chuquiure Silva 为一方，以秘鲁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修订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秘鲁政府的合作。根据收到的信息，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a) 根据来文，Margarita M. Chuquiure Silva，律师，于 1994 年 2 月 28 日从她开业的事务所下班回家时被拘留。她受到一名被拘留者的控告，这名被拘留者对自己与 Sendero Luminoso 的关系表示悔过，因而得到了一些好处。

(b) 政府说，对这名律师应恐怖罪而判处的 20 年徒刑，最高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c) 可以看到，投拆方和政府都没有就被拘留者因之而指称被定罪的行为提供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不能就拘留是否任意的问题作出决定。

(d) 关于在程序方面所指称的不正当情况，也已向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同样的投拆。

(e) 工作组收到了许多指称第 25,475 号法令中有矛盾之处的来文，对此，工作组将在访问秘鲁后作出决定，因为它已经收到政府的邀请。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根据工作方法第 14.1(c)段的规定，等收到更充分的最新资料后在行审理该案。

1996 年 9 月 17 日通过。

第 35/1996 号决定(秘鲁)

来文：内容已于 1994 年 5 月 4 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关：以 Mercedes Milagros Núñez Chipana 为一方，以秘鲁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订正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上述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两年多以后就有关案件提供了资料。
3. 工作组还注意到，有关政府通知工作组，此人已被释放。
4. 根据收到的信息，并审查了现有资料，工作组在不对拘留的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4.1(a)段的规定，将 Mercedes Milagros Núñez Chipana 的案件存档。

1996 年 9 月 17 日通过。

第 36/1996 号决定(印度尼西亚)

来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2 月 5 日转达印度尼西亚政府。

事关：以 Francisco Miranda Branco, Isaac Soares, Miguel de Deus, Pantaleao Amaral, Rosalino dos santos, Pedro Fatima Tilman, Marcus de Araujo Anibal, Nuno de Andrade Sarmiento Corvelho, Octaviano, Rui Fernandez, Jose Antonio Neves 和 Munir 为一方，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内容与第 35/1995 号决定第 3 段相同。)

4. 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1995 年 4 月 18 日和 25 日就涉及上述人员的指控作出了答复，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但工作组迄今尚未收到来文提交人的评论。工作组认为，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指控的答复，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交的来文-已将来文的摘要转交该国政府，有关人员可分为五类：(a) Miranda Branco; (b) Isaac Soares, Miguel de Deus, Pantaleao Amaral, Rosalino dos Santos, Pedro Fatima Tilman, Marcus de Araujo 和 Nuno de Andrade Sarmiento Corvelho; (c) Jose Antonio Neves; (d) Munir; (e) Anibal, Octaviano 和 Rui Fernandez。

6. Francisco Miranda Branco 生于 1952 年，据称 1991 年 12 月 6 日在东帝汶帝力被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逮捕。开始时被关押在帝力的 Comarca 监狱，后于 1994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被转移到中爪哇省的 Semerang 监狱。经审判，Miranda Branco 依据“反颠覆法”被判处 15 年监禁，罪名是参与组织“反对印度尼西亚占领东帝汶”的示威，并无理地指责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东帝汶侵犯人权。根据来文提交人，虽然 Miranda Branco 是 1991 年 11 月发生在帝力的圣克鲁斯事件的见证人，但他既没有

协助组织也没有参与上述示威。另一方面，政府说，事实上，Branco 是执行委员会的秘书、反统一运动“秘密”支部文献和分析工作负责人。政府还说，Branco 是造成 1991 年事件的暴力示威的积极组织者之一。Branco 还被指控积极参与组织秘密会议，制订战略和计划，导致法律和秩序陷入混乱。政府的立场是，Branco 受到了独立、公正法庭的审判，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活动确凿，破坏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鉴此，帝力初审法院于 1992 年 6 月 22 日判处其 15 年徒刑。据称，上诉法院维持初审法院的判决。1994 年，Miranda Branco 被减刑二个月。基于这些理由，政府对来文提交人提出的关于任意拘留的指控表示异议。

7. 据报，Isaac Soares，Miguel de Deus，Pantaleao Amaral 和 Rosalino dos Santos 被判处 20 个月的监禁，Pedro Fatima Tilman 被判处 2 年的监禁。据说，Soares，de Deus 和 Amaral 在帝力地区法院接受审判，根据《印度尼西亚刑法》第 54 条被判定犯有“对政府怀有敌意罪”。据称，这三个人在接受审讯或审判期间都没有法律顾问予以协助。判刑后，可能将他们关在帝力的 Becora 监狱。

8. 政府在答复中说，Amaral，Soares，de Deus 和 Santos 都是 Pedro de Fatima Tilman 的同犯。政府的立场是，Tilman 是反统一团体的秘密支部成员。他的主要任务是协助编写宣传材料，寻找机会违反法律和破坏公共秩序，可能时自己创造这样的机会。政府认为，Tilman 是核心武装团体“Forsa”控制和指挥下的政治代表。据说，Tilman 承认组织了 1994 年 4 月 14 日示威，主要目的是吸引住在 Mahkota 饭店的外国记者的注意。政府说，这项任务基本上是按核心武装团体“Forsa”的命令执行的。计划扩大参加示威的人数，以在外国记者面前造成赞成统一者和反对统一者之间相互冲突的局面。政府的立场是，应从整体上分析 Tilman 的活动，他被逮捕不仅仅因为呼喊反统一口号，而且因为他充当了试图破坏印度尼西亚领域完整的武装团体的危险分子。政府说，法院向 Tilman 和他的同案犯提供了法定的诉讼程序，给予了他们印度尼西亚法律保证给予他们的一切权利。政府说，Tilman 于 1994 年 6 月 23 日得到了合格的法律顾问的协助。他被判处 1 年零 8 个月的监禁。他的同案犯 Amaral，Soares，de Deus 和 Santos 也被判处 1 年零 8 个月的监禁。

9. 关于 Marcus de Araujo 和 Nuno de Andrade Sarmiento Corvelho，他们于 1994 年 5 月被印度尼西亚军事部队逮捕，来文提交人称是因为参与非暴力政治活动。据报，他们被关在东帝汶的帝力监狱。来文提交人无法提供审判这些人的细节。政府

在 1995 年 4 月 25 日的答复中说, Araujo 是 Tilman 的同犯, 他被捕的罪名与 Tilman 被捕的罪名相同。在对他实行了正当的法律程序和给予其《印度尼西亚刑事诉讼法》所保证的其他权利后, 判处他 1 年零 8 个月的监禁, 1995 年 12 月 4 日将服刑期满。Corvelho 于 1994 年 4 月 18 日至 22 日被捕, 被捕时他正在 Tilman 及其同犯被捕所在的现场。政府说, 它意识到他没有参与犯罪时, 便将他释放。他被拘留期间, 经过了正当的法律程序。

10. 关于 Jose Antonio Neves, 来文提交人说, 他是东帝汶主张独立的秘密运动的领导成员之一, 是玛琅神学院的学生。据说, 他于 1994 年 5 月 19 日在玛琅被军事情报当局逮捕, 押到军事情报处的看管所, 后又转到检察机关监管。1994 年 7 月下旬, 他被关押在玛琅的 Lowokwaru 监狱。政府否认 Neves 是学生。政府说, 他是一家私营公司的雇员。政府承认逮捕日期是 1994 年 5 月 19 日, 但否认他是被军事情报机构逮捕和被关押在军事情报机构的看管所。政府说, Neves 是被警察逮捕的, 关押在玛琅的警察拘留中心。政府还说, Neves 是反统一“秘密”运动支部的领导人之一, 该运动的目的是设法破坏印度尼西亚的领土完整。政府指控说, Neves 的任务主要是编写宣传和游说材料, 向访问玛琅和其他地方的外国游客散发, 以便制造并向西方国家传播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假报告。政府还说, Neves 收到的命令是为武装核心团体“Forsa”筹集后勤和资金支助以及装备, 他收到的部分捐款被个人挪用。政府说, 他被捕时, 已被告知自己的罪状; 政府否认了所有关于酷刑的指控。政府承认, 截至其答复之日, 他仍在等待审判。

11. 关于 Munir, 他是印度尼西亚法律协助协会 Surabaya 办事处的人权律师, 据称于 1994 年 8 月 19 日在木瓜哇省玛琅被捕, 当时他正在会见由该协会提供法律协助的一家公司的 14 名工人。虽然他在被捕的警察局当场获释, 但根据《印度尼西亚刑事诉讼法》第 510 条被指控事先未经警察允许而组织公众集会。来文提交人说, 这项法律是压制性的, 禁止合法的异见和政治活动, 可能使参与这类活动的人受到监管审讯、监禁和拘留。来文提交人还说, 这些法律的使用直接针对人权积极分子和律师。

12. 然而, 政府说, Munir 是普通律师, 而不是专门的人权律师。它还说, 涉及 14 名工人的有关劳资纠纷已于 1994 年 7 月 16 日由最高法院最后裁定, 只有发现新的证据时才能对它的裁决进行最后审查。与来文提交人的意见相反, 政府说,

Munir 于 1994 年 8 月 19 日以个人身份而不代表其法律事务所组织公共集会，这次会议与所说的劳资纠纷没有任何关系，因为劳资纠纷已最后解决。在这方面，政府提及了《印度尼西亚刑法》第 510 条，该条涉及公共群众集会和组织这类群众集会扰乱交通时需得到政府或警察的批准。对此，政府说，这些规定是行政规定，与言论自由无关。根据政府，这些规定的目的是保护其他人的隐私权，符合公众的利益。政府否认逮捕 Munir，说他被指控犯有一项轻罪，受到审讯，两周后于 1994 年 9 月 1 日经玛琅初审法院审判罚款 14 美元。

13. 关于 Anibal, Octaviano 和 Rui Fernandez，虽然来文提交人称，他们也于 1994 年 5 月在东帝汶帝力被印度尼西亚军事部队逮捕，但仅此而已。政府在答复中说，这些名字在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名单或已获释的被拘留者的名单中找不到。因此，政府认为这些名字或是假名、化名，或是干脆不存在的名字。

14. 政府对来文提交人关于每个人的指控没有发表具体的意见，只是做出了某些可以予以注意的一般性评论。政府认为，关于《印度尼西亚刑事诉讼法》的第 1981 年第 8 号法律为逮捕和拘留违犯法律的人提供了有关的法律依据。法律规定，逮捕和拘留只能由警察进行，被捕的人及其家属被告知被捕和被拘留的原因；认为是被任意逮捕的个人可诉诸法律补救办法来保护自己。政府还提到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以此保证个人的《宪法》权利得到保护。政府还说，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力求保障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关于东帝汶青年的案件，政府说，东帝汶的反统一运动有三个主要分枝：“Forsa”，武装团体核心；“Cellula”，武装团体的支助单位；以及“秘密”或城市地下团体。对此，政府说，参与反统一运动人员的活动违反了两项基本人权原则：第一，违反了东帝汶大多数人行使自决权与印度尼西亚成为一体的原则；第二，违反了确保尊重印度尼西亚领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国际文书。政府还说，参与反统一运动的人应被认为违反了国家和国际公认的文书。

15. 关于 Francisco Miranda Branco，从所披露的事实来看，工作组无法就 Branco 被拘留的性质得出任何明确的结论，Branco 因积极组织暴力示威游行和积极策划扰乱法律和秩序而被起诉和定罪。印度尼西亚法院确认 Branco 的作用，判处他监禁，上诉法院显然维持原判。鉴此，工作组在缺少进一步资料的情况下无法认定对 Branco 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它决定 Francisco Miranda Branco 的案件为未决案件。

16. 关于 Tilman, Soares, de Deus, Amaral 和 Dos Santos, 每一个人似乎都服完了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结束的各自刑期。鉴于 Tilman 及其涉嫌同犯的事实在性质上存有争议, 也鉴于他们经审判被定罪, 政府认为定罪时充分尊重了他们的《宪法》权利, 而且没有证据表明没有尊重这些权利, 所以工作组认为, 由于他们已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被释放, 宜于将这一案件存档。

17. 关于 Corvelho, 政府承认它犯了错误, 说它意识到该人没有参与任何罪行时便将其释放。虽然对该人的拘留没有任何道理, 但工作组认为 Corvelho 仅被拘留四天, 而且当意识到他没有参与任何罪行时即将他释放, 鉴此工作组认为也宜于将 Corvelho 的案件存档。

18. 关于 Antonio Neves, 工作组认为对他的拘留是任意拘留。据称, 他于 1994 年 5 月 19 日被捕, 在政府 1995 年 4 月 25 日提交最后一次答复时, 他仍然在候审。政府承认, Neves 的被拘留是因为参与了反统一运动, 他在其中的作用是印制宣传和游说材料向外国游客散发。虽然政府说对他的要求是为核心武装团体 “Forsa” 筹集后勤和资金支助以及装备, 但政府没有任何事实证明他实际上这样做了, 法庭也没有发现任何这类确凿证据。对他的拘留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第 19 条。

19. 关于人权律师 Munir, 政府明确地说他没有被拘留。根据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没有要求它对违反关于禁止举行公共或公众集会的《印度尼西亚刑法》第 510 条和第 511 条是否属于合法发表意见。由于 Munir 没有被捕, 来文提交人也没有向工作组提供任何具有说服力的材料说明他被捕, 所以工作组没有其他选择, 只能将该案件存档。

20. 工作组对 Octaviano, Anibal 和 Rui Fernandes 的案件做出的决定具有类似的效果, 尽管出于不同的理由。对于这一案件, 政府否认他们的名字包括在拘留或获释的人员名单中。鉴于这方面没有明确的资料, 他们的案件也存档。

21. 鉴于以上情况, 工作组决定:

- (a) 对 Jose Antonio Neves 的拘留是任意拘留,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第 19 条, 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时所适用的原则第二类的范围。

- (b) 关于 Isaac Soares, Miguel de Deus, Pantaleao Amaral, Rosalino dos Santos, Pedro Fatima Tilman, Marcus de Araujo, Nuno de Andrade Sarmiento Corvelho 的案件, 工作组审查了现有资料, 在不损害其拘留性质的情况下, 决定根据其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4.1(a)段的规定, 将这些案件存档。
- (c) Octaviano, Anibal, Rui Fernandez 和 Munir 的案件也存档, 因为这些人似乎从来没有被拘留过。
- (d) 关于 Francisco Miranda Branco 的案件, 工作组决定, 出于本决定主要部分提及的原因, 根据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4.1(c)段, 该案件未决案件, 等待进一步的资料。

22.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 Jose Antonis Neves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后, 工作组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补救这一情况, 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年9月19日通过。

订正的第 1/1996 号决定(哥伦比亚)

1. 工作组在关于哥伦比亚的第 15/1995 号决定中，宣布对 Gerardo Bermúdez Sánchez 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7、9、10 和 11.1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14.1 和 14.3(b)、(d)和(e)条，并在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范围内，因而是任意拘留。

2. 工作组收到的来文指称，Gerardo Bermúdez Sánchez，一个政治军事组织 Union Camilista Ejercito de Liberacion Nacional(UC-ELN)的一名全国领导人，于 1992 年 12 月 3 日在布卡拉曼加被陆军第五旅的士兵和国家警察反绑架和敲诈股(UNASE)的成员拘留。他面临的控告是，叛乱、恐怖活动、绑架勒索、伪造官方证件和拥有毒品。

3. 来文指称，对 Gerardo Bermúdez Sánchez 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原因是：(1) 在审前阶段法院对她的待遇不平等，辩护方要求的证据没有获准；(2) 不让她自己选择律师，对指定的律师施加压力，迫使她后来离开哥伦比亚；(3) 在她的牢房里安装了传声器，不让她与律师秘密交往；(4) 被关押在军营内；(5) 受到酷刑。

4. 工作组认为上文第 3 段第(1)、(2)、(3)和(4)小段中指出的事实已得到关心，并认为，前三个小段指出的事实违反了关于公证审判的国际规定，程度之严重，使拘留具有任意的性质，在以后的诉讼中，政府应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1、7、9、10 和 11.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14.1 和 14.3(b)、(d)和(e)条的规定，纠正这种不正当情况，向被告提供适当诉讼的保障。

5.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在一份有根有据的来文中请工作组重新考虑上述决定。

6. 工作组同意政府关于作一次审理的要求，因而于 1995 年 9 月 14 日在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上举行了审理。

7. 工作组向来文方转达了政府的要求，从而给了来文方提出意见的机会。工作组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亲自听取了来文提交者的意见。

8. 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修订工作方法，对处理请求复审问题的程序作出规定时，工作组决定：

“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工作组可以应有关政府或来文方的请求，根据以下条件重新审议其决定：

- (a) 如果工作组认为此项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完全是新的事实，而且如果工作组了解这些事实可能会改变其决定；
- (b) 如果提出请求的一方原先不了解或无法取得这些事实；
- (c) 如果政府提出请求，但条件是后者按工作组修订工作方法中的规定在 90 天内提出答复。”

9. 由于重新审议第 15/1995 号决定的请求是在上述标准通过之前提出，因此工作组根据不追溯原则决定，上述标准只适用于这些标准通过以后提出的请求。因此，工作组决定认为可以受理该请求。

对拘留任意性的第一次指称：Gerardo Bermúdez Sánchez 在法院得到的待遇不平等，因为辩护方要求的证据没有得到获准。

10. 哥伦比亚政府认为，审理该案的法官没有拒绝提出证据的要求，而只是拒绝了一些非实质性的证据。来文方所说未得到获准的请求涉及：(a) 内政部长就政府对政治罪的立场的证词和国家对 Bermúdez 的状况的看法；(b) 视察 Bermúdez 被拘留的地点，对他的拘留条件予以评价；(c) 发布搜查证搜查 Bermúdez 被捕时所在的房舍的检察官提供证词；逮捕他的官员提供证词；实际检查被拘留者的法医提供证词；法医学院本应作医疗检查的官员提供证词；(d) 因所述的各种不正当情况而取消所有诉讼。

11. 政府认为，要求它对政治罪的内容表明立场并对一名囚犯提出看法，与案件毫无关系。政府的这种说法是合理的。要求政府表明的那种立场，既不代表证人的证词，也不代表专家的证词，对诉讼中待决的实质性事实毫无影响。要求证人作证，是要他对自己知道的事实作证，而不是对他的意见作证。

12. 视察拘留地点，对确定是否发生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情况可能是重要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必须调查对这种行为提出的申诉；此外，以非法手段获得的供词是完全无效的。因此，拒绝按要求作视察，这在原则上违反《公约》。但是，这与确定拘留是否是任意

拘留的问题无关，因为要视察的地点不是作出供词的地点，而是被拘留者后来还押时的拘留地点。因此不能认为拒绝这种证据是一种任意行为。

13. 要求并被拒绝的第三个证据是：发布搜查证的检察官和执行搜查的人出庭作证，这同样也是站不住脚的。

14. 政府自己也承认，附属于司法警察部的地区检察官不顾他的上司总检察长下达的指令，没有履行他亲自参加搜查的义务。地区检察官将搜查委托给了军事当局。

15. 此外，在搜查记录和对确定至少一种罪行，即对确定是否拥有毒品罪有用的正式报告中有一些不当之处。搜查报告没有提到被拘留者否认的事实，即发现他拥有三管可卡因。如政府自己据说的那样，由于受委托作医疗试验的恰恰是陆军第二师的军官，对可卡因和大麻的试验结果成阳性，因此这种不当就更形严重。更可疑的是，即使在知道检查结果之前，第五旅司令就说，Bermúdez 被捕时已服毒品，毒效未消；而且，这种检查不是由法医学院进行，而是由正在休假的一名后备军中尉医生进行的。

16. 根据上述情况，拒绝让检察官、执行搜查的指挥官和作药物试验的医生提供陈述，这是拒绝司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2 条规定被控刑事罪的人都有权完全平等地询问或业已询问对他不利的证人。

17. Bermúdez 的辩护方提出的第四个要求，是因各种不当之处而系宣布诉讼记录无效。当然，不满足这一要求的事实并不意味着拒绝司法或当事方之间的不平等。

第二个指称：Gerardo Bermúdez Sánchez 没有获准自己选择律师，对指定的律师施加压力，迫使他后来离开哥伦比亚。

18. 政府说，没有人告诉他律师 Lourdes Castro Mendoza 所称受到压力和威胁而迫使他放弃为 Bermúdez 辩护，离开哥伦比亚，因此，关于拒绝他自己选择律师的申诉是没有确凿理由的。

19. 从当事双方提供的资料来看：

- (a) 人权代表 1992 年 12 月 3 或 4 日探访 Bermúdez 后提交的报告(政府的报告没有署名日期)说，被拘留者关心的是要获得为政治犯辩护有经验

的律师；12月5日，当被告之下一阶段的审问时，“被拘留者希望与政治犯声援委员会接触，以便要求在审问时有一名律师在场”（1992年12月5日的报告）；

- (b) 然而，审问时在场的律师不是被告自己选择的，而是指定的律师；
- (c) 只是在1992年12月14日，“恐怖罪审判专业处的集体秘书处才批准 Gerardo Bermúdez Sánchez 指定 Eduardo Umaña Mendoza 担任律师”，从而授权他进行辩护；1993年2月8日，Umaña 先生指定 Lourdes Castro 接替他，由他本人负责；到11月8日，Umaña 先生放弃该案后，Lourdes Castro 便是唯一的律师；1994年2月11日，Lourdes 放弃该案，Bermúdez 便没有了律师，一直到1994年4月12日，他指定律师 Valencia Rivera 为他辩护。
- (d) 因此，从1994年2月11日至4月21日，囚犯没有律师。因而政府说5月5日将一项决定当面通知了律师（有关文件第30页），这是不确切的。

20. 律师因受到威胁而放弃该案，迫使她在两天后离开哥伦比亚。威胁的形式是：有对她办公室监视的疑点、电话窃听、在 BP 机上留言威胁，在此之前还发生了一些事件，如关押 Bermúdez 的营的营长指控她说，她那么想为他辩护，表明她不只是一名律师，还是一名游击队员。

21. 政府说的也有道理，即这些事实没有在适当的时候报请它注意。然而，这些事实通过其他渠道广泛传播了出去。例如，一个称为国际工作组的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主办了一个大规模声援活动，大赦国际为律师采取了紧急行动。此外，一年前，即1993年2月，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律师在有关该案的诉讼中协助过她。

22. 政府声称，该律师没有参加为他的当事人辩护，Bermúdez 并非因此而没有律师了，因为他有四个律师，政府的这种说法是不可接受的，因为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第144条，被告只能有一名律师，这名律师可以在他的负责下指定一名候补律师。实际上，在完成调查和提起正式起诉的两个多月的关键阶段，Bermúdez 是没有律师的。

第三个指称： Gerardo Bermúdez Sánchez 的牢房内安装了传声器，使他不能与律师秘密交谈。

23. 根据来文，Bermúdez 掐断了安装在他牢房的传声器，最初，他就是在这间牢房内与他的律师商榷的。后来，与律师的商榷放在来访室，负责关押他的那个团的军人就可以听到对话，Bermúdez 立即对此提出抱怨。第 15 号决定判定，这种情况是宣布对他的拘留为任意拘留的一种理由。政府在关于复审的要求中说，指称的问题没有得到证明，相反，哥伦比亚立法是禁止上述作法的。但是，工作组根据事实确信，1994 年 1 月 13 日，律师对这件事向总检察院特别调查部提出书面申诉，国会和平协调员也于 1994 年 1 月 17 日就这件事提交了报告。

24. 工作组认为，第 13 至 16 和第 19 至 23 段提到的不当之处，违反了正当诉讼规则，情况之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性，因此决定，它不能同意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的重新审议要求。

1996 年 5 月 22 日通过。

订正的第 2/1996 号决定(大韩民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1995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第 1/1995 号决定。它在决定中认为，对 Lee Jang-hyong 和 Kim Sun-myung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可适用的原则第三类的范围；对 Ahn Jae-ku, Ahn Young-min, Ryu Nak-jin, Kim Sung-hwan, Kim Jin-bae, Jong Hwa-ryo, Jong Chang-soo, Hong Jong-hee 和 Park Rae-koo 的拘留也为任意拘留，属于同一些原则第二类的范围。

2. 大韩民国政府于 1995 年 7 月 27 日来信请求工作组重新考虑上述决定。

3. 工作组在 1995 年 12 月第 14 届会议上通过了确定这类请求是否可予受理的标准。体现在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中的这些标准如下：

“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工作组可以应有关政府或提交人的请求，根据以下条件重新审议它的决定：

- (a) 如果工作组认为此项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完全是新的事实，而且如果工作组了解这些事实可能会改变其决定；
- (b) 如果提出要求的一方原先不了解或无法取得这些事实；
- (c) 如果政府提出请求，但条件是后者按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中的规定在 90 天内提出答复。”

4. 由于关于重新审议第 1/1995 号决定的请求是在通过上述标准之前提出的，所以工作组依据不溯既往的原则，决定这些标准只适用于在这些标准通过之后提出的请求。鉴此，工作组决定本请求可予受理。

- 5. (a) 工作组通过第 1/1995 号决定以后，该国政府向其提供了非常详细的资料，说明决定所述人员被定罪(在决定通过之后)的情况以及释放其中两人的情况(也是在该决定通过之后)。
- (b) 关于仍在关押中的被定罪人员，政府向工作组提供的资料涉及程序以及对被控告人员活动的性质的解释。
- (c) 关于第一类资料，即有关程序的资料，工作组认为，即使这些资料在工作组通过其决定之前提交工作组，也不会使工作组改变其关于对上述人员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的决定。

- (d) 关于第二类资料，即关于对被拘留人员活动性质的解释的资料，工作组认为，这只是对工作组已了解并已根据其工作方法所列标准进行审查的事实的解释而以。所以，这些资料也不能使工作组改变其决定。
 - (e) 关于释放其中两人的资料，工作组对这一步骤表示欢迎。不过，它强调说，虽然这一资料是一项新的事实，但是只有这些人在工作组通过决定之前获释，才会使工作组改变它的决定。
6.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它无法重新考虑它的决定。

1996年5月23日通过。

订正的第 3/1996 号决定(不丹)

1. 1994 年 12 月 1 日，工作组通过了第 48/1994 号(不丹)决定，认为在 1993 年 11 月 16 日定罪之后对 Tek Nath Rizal 的拘留不属于任意拘留。

2. 提交人在 1995 年 5 月 19 日的信件中要求工作组重新审议这一决定。

3. 工作组在 1995 年 12 月第 14 届会议上通过了确定这类请求是否可予受理的标准。体现在工作组修订的工作方法中的这些标准如下：

“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工作组可以应有关政府或提交人的请求，根据以下条件重新审议它的决定：

- (a) 如果工作组认为此项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完全是新的事实，而且如果工作组了解这些事实可能会改变其决定；
- (b) 如果提出要求的一方原先不了解或无法取得这些事实；
- (c) 如果政府提出请求，但条件是后者按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中的规定在 90 天内提出答复。”

4. 由于关于重新审议第 48/1994 号决定的请求是上述标准通过之前提出的，所以工作组依据不溯既往的原则，决定这些标准只适用于新的案件，为此工作组决定本请求可予受理。

5. 工作组回顾，它在第 48/1994 号决定中发表了对高等法院对 Tek Nath Rizal 判刑(1993 年 11 月 16 日)之时至通过本决定之日(1994 年 12 月 1 日)期间对其拘留的意见。

6. 经征得提交人同意，已将复审请求所附的指控材料送交不丹政府提出意见。该国政府对这一咨询程序表示欢迎，这使它有机会在知情的基础上提出辩护的理由。

7. 参照各种论点，工作组做出以下评估：

第一条指控： Tek Nath Rizal 在尼泊尔被捕，并被不适当地引渡到不丹(没有引渡令)。

政府在备忘录中说，Tek Nath Rizal 是根据不丹与邻国之间的警方边境合作协定而被移交给不丹当局的。工作组访问不丹南部时，从对被拘留者的询问中注意到，一些被拘留者在印度被捕，确实根据这些协定被移交到不丹当局并被监禁。

工作组不对这类协议的性质表示意见，认为如果关于不正常做法的指控是真的，那么尼泊尔当局应负有责任。

为此，工作组决定不接受以本形式提交的指控。

第二项指控：Tek Nath Rizal 的家属没有在合理的期限内被告知他被捕的消息。

根据政府，在 Tek Nath Rizal 被捕的 20 天内，不丹的一名政府官员前往尼泊尔 Tek Nath Rizal 的家中，向其妻子通告她丈夫被捕的消息和被拘留的地点。当时，Tek Nath Rizal 的妻子不在家，该官员将这一消息告诉了家中的其他人，即他的父亲和两个佣人。问及此事时，Tek Nath Rizal 证实确有此事。

为此，工作组认为，鉴于两地的距离，延误没有严重到构成任意拘留的程度。因此，这项指控被驳回。

第三项指控：Tek Nath Rizal 的妻子直到他被捕的第二年才获准去探视。

政府认为，Rizal 夫人直到她丈夫被监禁的第二年才要求去探望他，她于 1992 年 7 月 5 日致函外交部长要求获得允许后不久，外交部长即于 1992 年 7 月 20 日作出答复如下：

“...不丹王国政府谨允许您探望您的丈夫 Tek Nath Rizal 先生。请告诉我您抵达庞措林的日期和时间，以便指示 Dungpa 向您发放从庞措林到延布的旅行许可证。到延布后，请与我联系，以便为您探望您丈夫做出必要的安排。如果您愿意，您可以有一人陪同。”

Rizal 夫人在 1992 年 12 月 4 日的信中答复如下：

“我十分感谢您 1992 年 7 月 20 日的信，使我有机会探望在那里监禁的我的丈夫 Tek Nath Rizal。虽然您的这一姿态令我很高兴、很感激，但我希望告诉您我需要一点时间进行准备。由于我住在这里，我的丈夫被从我的身边拉走了，我有困难，没有财力立即做这样一次旅行。我希望于 1993 年 5 月以后成行。一切就绪后，我将按您信中说的的那样，通知您我抵达庞措林的日期。”

上述通信的一份副本已送交工作组。

工作组对关押 Tek Nath Rizal 的监狱中的一些被拘留者进行了访问，根据这些人，家属特别是妻子的来访一般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倡议由政府做出安排。保险的说法是，Rizal 夫人没有要求利用这一倡议。不丹当局重申，如果 Rizal 夫人提出要求，它不会拒绝。

因此，工作组决定不接受以现有形式提交的指控。

第四项指控：不准许 Tek Nath Rizal 正式或非正式地与他的妻子联系。

工作组无法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它指出，Tek Nath Rizal 应该收到他妻子的信件，至少是不时收到他妻子的信件。不过，由于这些指控相互矛盾，工作组无法确定偶尔收到来信是出于发信人的原因，还是因为当局不希望他们通信。另一方面，Tek Nath Rizal 享有的向其妻子寄信的权利也存在同样的问题。鉴于这一不确定因素，工作组决定不接受以现有形式提出的指控。

第五项指控：Tek Nath Rizal 不知道他有权获得律师的协助，在很长的监狱拘留期间，也没有向他提供律师。

政府回顾，严格的意义的律师职能在不丹不存在，因为法律协助历来由 Jabmis 提供。Jabmis 是有自己的职业、同时也因为其智慧和经验而不是因为其在这项工作中获得的任何法律资格而被允许从事这项工作的人。

政府然后说，根据现行做法，除非被告要求，否则通常不指派 Jabmi。Tek Nath Rizal 的情况即属于没有提出要求的情况。而且，当提出在高等法院审理时可为其指定一名律师时，他拒绝了这一提议，希望自己聘请辩护律师。问及这一具体问题时，Tek Nath Rizal 证实了这一说法。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驳回这一指控。

第六项指控：根据提交人，Tek Nath Rizal 因 1988/1989 年所犯的行为于 1989 年 11 月被捕，但却按直至 1992 年 10 月才颁布的《国家安全法》接受审判。

工作组认为，应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11 条所载刑法的不溯既往原则来审查这项指控。

根据工作组编出的关于这一案件的时间表，1989年11月 Tek Nath Rizal 被监禁时，对当时执行的《国家安全法》中包含的罪行须处以徒刑。政府-根据它提供提交人的资料-认为，为了避免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在审判 Tek Nath Rizal 之前，已决定按提交人的愿望修订《国家安全法》，取消关于死刑的规定。因为这样做产生了一项减轻罪行严重程度的法律，所以借诸于较宽松的刑法的不溯既往原则，可以根据新的法律进行起诉。

因此，工作组认为这项指控没有法律基础。

第七项指控：Tek Nath Rizal 带手铐两年。而且，他在被监禁一年后才得到医疗。

人权委员会第 1996/28 号决议载有一项建议，鼓励工作组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根据这项建议做出的决定，工作组已将这项资料转交主管的特别报告员。

第八项指控：Tek Nath Rizal 被单独禁闭两年，没有起诉或审判而被拘留三年。

关于第一点，工作组再次只能注意到它所收到的相互矛盾的说法。根据提交人，Tek Nath Rizal 被单独禁闭，但政府说这不是单独的禁闭，而是一种具体情况。因为 Tek Nath Rizal 一直要求不与其他囚犯关在一起。无论如何，工作组都认为，出于以下理由，这一问题对评估这一阶段的拘留是否为任意拘留没有决定性影响。

8. 实际上，工作组不得不指出，从 1989 年 11 月 17 日(Tek Nath Rizal 在延布的 Lhendupling 宾馆被监禁之日)到 1992 年 11 月 29 日(他的案件提交高等法院时)期间，Tek Nath Rizal 被拘留而没有得到有效的机会立即受到司法或其他当局的审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1.1 条和第 37 条)，也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审判(《原则》第 38 条)。政府解释说，如第七项指控所提及的，这么长时间是因为担心不使 Tek Nath Rizal 在通过《国家安全法》修正案以取消死刑之前接受审判。由于行政程序(内阁)和立法程序(国民大会)，该项法律不可能在 1992 年 10 月之前颁布。

9. 工作组欢迎取缔死刑，但回顾说即使政府这方面的用意是可佳的，也不会因此被免除其尽速按法律要求将 Tek Nath Rizal 的案件提交司法或其他当局审理的义务，这样做可使当局毫不延迟地决定对其拘留的合法性和必要性。

10. 工作组希望强调，正如最近一次后续访问时所注意到的，这一缺陷已在司法中克服了。

11.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从 1989 年 11 月 17 日至 1992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对 Tek Nath Rizal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1 条、第 37 条和第 38 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可适用的原则第三类的范围。
- (b) 宣布自他第一次出庭到 1993 年 11 月 16 日被判刑期间的拘留不属于任意拘留。
- (c) 确认其 1994 年 12 月 1 日的第 48/1994 号决定，它在其中宣布自高等法院 1993 年 11 月 16 日对其判刑以来对他的拘留不属于任意拘留。

1996 年 5 月 24 日通过。

-- -- -- -- --